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 题：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2 题：关于核心专利质押 .....	1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	24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4 题：关于对赌业绩未能实现 .....	38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5 题：关于客户 .....	84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	1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895 号”《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以及公司补半年报更新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于2021年10月26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203号”《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取得项目。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0%、67.16%、75.03%、48.28%，通过询价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5%、29.28%、22.65%、49.13%。

(2) 发行人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未说明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1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说明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如存在，结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应招投标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是否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等情况；结合未招标先开工的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追究相关责任，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3) 说明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或招投标中标时间的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 2021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原计算的“2021 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询价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8%、49.13%”系发行人统计错误，更正后的数据为：2021 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

询价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1%、43.10%。上述数据统计错误的原因是：发行人将 2021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项目”的业务取得方式披露为询价，实际上该项目的取得方式为招投标，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14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3%。故下文按照更正后的占比情况进行分析。

### （一）2021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为 54.31%，较 2020 年下降了 20.72 个百分点，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以询价获取的项目在 2021 年上半年正常实施并完成验收的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以询价方式取得且在 2021 年上半年验收的项目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金额为 8,198.58 万元，占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10%，占比较 2020 年增加 20.45 个百分点。其中，2021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金额合计 6,726.56 万元，占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5.36%，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及验收时间、收入金额、占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销售收入	占比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因
1	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7.02	2021.05.14	1,733.98	9.12%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2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4.28	2021.06.26	1,048.19	5.51%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3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正大体育馆改造工程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5.26	984.04	5.17%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销售收入	占比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因
	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项目	司					
4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	2021.06.30	740.78	3.89%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5	CSOTt7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1	2021.05.06	552.46	2.90%	客户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6	福朋喜来登酒店机电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8.08.02	2021.01.15	494.58	2.60%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7	贵旅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01	2021.04.18	338.76	1.78%	客户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8	鼎基花园户内家居强电面板供货合同项目	广东诚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22	2021.05.25	185.78	0.98%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9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0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3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181.77	0.96%	客户为总承包方，可以直接发包
10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软件采购合同项目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1.03.02	2021.05.28	178.74	0.94%	客户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11	汇景河源九里湾项目 AEF 组团泛光照明工	东源县东江水乡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1.04.21	172.48	0.91%	客户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招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销售收入	占比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因
	程项目	司					标
12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巧克力工厂智能化工程项目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英德旅游管理分公司	2020.11.01	2021.06.25	115.00	0.60%	客户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招标
合计					<b>6,726.56</b>	<b>35.36%</b>	-

如上表所示,除贵旅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软件采购合同项目外,其余项目合同均在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签订,在2021年上半年实施完毕并经客户正常验收通过。

2021年签订合同且完成验收的项目,实施周期短的原因如下:

(1) 贵旅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于2021年3月1日签订合同,2021年4月18日验收,实施周期比较短,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该项目所需的智能化设备系统已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如视频安防、一卡通等系统。发行人能够快速复制现有的分层分布式集成、一卡通管理软件的技术框架,实现快速交付。

(2) 广州归谷科技园智慧园区软件采购合同项目于2021年3月2日签订合同,2021年5月28日验收,实施周期比较短,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所需的室内定位导航系统、Welight智慧照明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均为发行人自有软件,二次开发的周期较短。

## 2. 上述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要原因分析

发行人上述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的客户为总承包方,且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形式,可以直接发包;(2)部分项目的客户非必须招投标的企业类型,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客户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具体法律法规规定及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不属于必须招投标项目的原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部分项目的客户为总承包方，且分包的工程、货物、服务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形式，可以直接发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①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②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部分项目的客户非必须招投标的企业类型，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	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或涉及公共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五）	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试行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金额为 102,056.74 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金额的比例为 95.43%。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

的在手订单中，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询价方式、其他方式获取的订单占比分别为76.16%、19.25%、4.58%。因此，在手订单的获取方式仍主要为招投标。

综上所述，2021年1-6月，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部分2020年及以前年度以询价获取的项目在2021年上半年正常实施并完成验收的收入占比增加所致。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2021年6月末在手订单的获取方式仍主要为招投标，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如存在，结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应招投标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是否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等情况；结合未招标先开工的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追究相关责任，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个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收入及占比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验收时间	原因
梅州万达广场住宅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梅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收入金额为260.88万元；占2018年收入的比例：0.69%	2015.01.01	2015.01.14	2018.07.01	根据招标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客户对项目开工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2015年1月1日开工，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开工申请流程，但因客户出具中标通知书的内部流程时间较长，因而，导致发行人实际开工时间略早于中标时间。
广州长隆GH	广州长隆集团	广州长隆集团	业主单位	收入金额为2,518.1	2017.09.05	2017.10.16	2018.05.10	根据招标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客户对该项目开工及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资金来源	收入及占比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验收时间	原因
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万元； 占 2018 年 收入的比例： 6.70%				完成时限要求较紧，招标文件要求接到开工令以后立即开工，在中标结果出来后，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开工申请流程，并取得客户下发的开工令，但因客户出具中标通知书的内部流程时间较长，因而，导致发行人实际开工时间略早于中标时间。

发行人上述项目并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上述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主要系由于项目业主单位均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客户向中标单位出具书面中标通知的内部流程较长，但对项目开工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发行人在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客户资信情况、项目重要性的基础上，经过内部审流程审批后按客户要求先行开工。

**（二）结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应招投标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是否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等情况**

1. 上述项目不存在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且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才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但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我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试行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均非国有控股企业，项目资金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资金，因此，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可自主决定上述项目是否以招标方式发包，该等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此外，上述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项目，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发行人已中标，相关项目已通过验收，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

## 2. 不会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

根据上述项目签订时有效的《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一条等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由于上表中的项目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且相关客户已履行招标程序，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未因上述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而被相关客户提起合同无效之诉，因而上述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形不会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

## 3. 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等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项目，发行人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已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发行人独立制作、提交投标材料，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客户自行根据其评标办法及内部制度独立进行，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竞争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中标，项目经验收合格，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因而不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也不会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等情况。

**（三）结合未招标先开工的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追究相关责任，是否采取应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主要系由于客户对项目开工及完成时限要求较紧，但客户内部出具书面中标通知的流程较长，发行人在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客户资信情况、项目重要性的基础上，经过内部审流程审批后按客户要求先行开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上述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项目，发行人均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流程参与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招标程序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客户自行根据其评标办法及内部制度独立进行。

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反腐败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管控公司及员工开展业务活动时的行为，防范出现商业贿赂行为；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部门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亦针对招投标过程明确了投标流程，明确了公司投标过程中的投标可行性分析、标前工作准备、标书制作、投标材料准备及递交等环节的工作，并要求参与投标工作的人员不得将投标工作的任何细节及任何内容透露给非公司人员。

根据上表项目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通过，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亦不存在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追究相关责任。

### 三、说明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或招投标中标时间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的情形，但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一）项目立项阶段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业务部在获取到招标信息后，会组织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及造价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召开会议对是否参与投标进行审核，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的成本和收益，充分评估项目承揽成功率后，正式参与客户项目招标。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业务部将相应制作项目实施任务通知书，依据公司的内部审批权限，由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批；对于需要提前开工，而未取得项目合同或中标文件的项目，需要进一步上报总经理复审。

### **（二）项目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采购管理方面，项目的项目经理需要提交项目的整体采购计划，按要求填写项目周报，项目进度计划表等，及时反馈项目的各项情况；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申购审批制度，项目的每一笔采购都需要报送采购负责人审批。

在项目施工阶段，公司会积极配合招标文件或合同对于工期的严格要求，对于客户对工期有明确约定或要求提前开工的项目，公司会调配充足的人力、物力确保项目工程进度，确保不会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逾期。

### **（三）在项目验收阶段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会为每个项目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整理、归档项目从投标、中标、开工、项目施工到项目收尾的全部过程资料，配合客户进行项目资料完整性检查；在项目竣工后，配合客户进行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开工、施工、验收与结算。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项目的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及梅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梅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上层股东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登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流程》《反腐败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业务部部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 访谈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于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项目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部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以询价获取的项目在 2021 年上半年正常实施并完成验收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所致；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的获取方式仍主要为招投标，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梅州万达广场住宅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形；但该等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存在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不会产生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等情况，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追究相关责任。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核心专利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以“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和“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两项核心专利为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开立银行保函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上述两项质押专利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均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专利质押所涉债务情况及偿债风险、质权实现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如有，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核心专利质押所涉债务情况及偿债风险、质权实现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抵押实现风险，如有，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专利质押所涉债务情况及偿债风险、质权实现情形**

1. “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和“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两项专利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偿还，不存在偿债风险

**（1）银行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和“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两项专利质押项下实际发生 1,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9 月偿还前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质押专利项下已不存在其他担保债权，且在质押期限内无新增担保债权的计划，因而不存在偿债风险。

**（2）银行保函**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客户要求进行履约保证，发行人通常以开立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办理专利质押业务时，兴业银行要求

在办理质押业务前开立的所有未到期的银行保函一并转入质押担保范围内，由于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 32,555 元的银行保函，故发行人根据兴业银行的要求将上述未到期的银行保函一并转入上述两项专利设立的专利质押担保范围内。上述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保函已到期，发行人无其他以专利质押设立的银行保函，故不存在偿债风险。

## 2. 报告期后新增两项专利质押，偿债风险较低

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多家银行融资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除了在报告期内以上述两项专利质押的方式向兴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以外，在报告期后，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为“一种具有射频信号识别的定向检测系统”和“一种满足单人或多人需求的自适应照明系统”两项专利设定新的质押反担保，分别向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各借款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基本情况	年度	与两项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一种具有射频信号识别的定向监测系统	1.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2.有效期限：2014.08.19-2034.08.18	2018 年	5,600.76	14.89%	813.98	9.79%
		2019 年	7,014.68	17.44%	1,308.88	12.84%
		2020 年	4,847.36	8.54%	1,392.04	10.03%
		2021 年 1-6 月	8,226.93	43.25%	2,259.16	43.68%
一种满足单人或多人需求的自适应照明系统	1.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2.有效期限：2021.01.04-2041.01.03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319.76	1.68%	180.44	3.49%

注：由于“一种满足单人或多人需求的自适应照明系统”系 2021 年取得的专利，因此 2018-2020 年该项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为 0 元。

上述两项专利质押反担保项下担保债权的年利率为 4.85%（交通银行）、5.00%（华夏银行），与向兴业银行借款的年利率 4.35%相比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多家银行借款有利于保持多家银行的融资渠道，提高发行人总体银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两项专利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的专利名称	质押权人	主债权范围及实际贷款金额	质押期限	贷款合同下其他担保	质权实现条款
1	一种具有射频信号识别的定向监测系统 (ZL2014104089847)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①为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 ②实际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1.07.22-2022.07.22	①欧阳华、林山驰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2,400 万元; ②欧阳华、林山驰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向银行等相关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申请停止发放主债权合同项下贷款或提前收回主债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债务人或质押人或其他反担保人伪造或变造财产凭证、资信材料, 隐瞒重大或有负债、未决诉讼、破产, 隐瞒担保物权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或已设定抵押(质)权等权利瑕疵或已许可他人实施等事实; (2) 债务人或质押人或其他反担保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转移、转让、出资、赠与、再抵押(质押)、出租、许可他人实施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担保物; (3) 债务人或质押人或其他反担保人发生停产、歇业、解散、破产、清算、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形; (4) 债务人或质押人或其他反担保人为自然人, 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 (5) 债务人或质押人或其他反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物贬值、损毁、灭失、或被征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致使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丧失等危及担保物权实现; (6) 债务人或质押人或其他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7) 质权人违反质押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一种满足单人或多人需求的自适应照明系统 (ZL2021100011839)		①为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为 2,000 万元; ②实际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1.07.22-2022.07.22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57	1.36	1.20
速动比率（倍）	0.84	1.12	0.73	0.69
合并资产负债率（%）	63.13	62.58	72.24	82.37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36、1.57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3、1.12 和 0.84。2018-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 2020 年底略有增加，不存在大幅变动，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项目施工及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年中存在较多存货，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7%、72.24%、62.58% 和 63.13%，2018-2020 年度，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21 年 6 月底，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底略有增加，不存在大幅变动。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

## （三）相关专利质押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专利质押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1 年 9 月偿还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和“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两项质押专利所担保的主债权均已清偿完毕，未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对华夏银行广州猎德大道支行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合计 2,000 万元借款尚未到期（到期日为：2022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质押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形。

## 2. 发行人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债务清偿有一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董事林山驰同时就上述质押专利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其担保最高债权金额均超过实际发生的担保债权本金，同时前述保证人均已出具承诺，如质押专利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发行人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债务逾期且债务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的，保证人将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优先向债权人偿付，因此，相关债务清偿具有一定保障。

## 3. 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指标正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无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较报告期期初，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36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流动性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因此发行人预计无法偿还上述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贷款人、担保人的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具备按约定偿还专利质押对应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质押权人根据专利质押合同约定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形，相关专利质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质押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
4. 取得并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办公室出具的《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履约保函》《保证金协议》；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 取得并查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回单或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额度服务合同》《专利质押合同》《担保服务合同》；
8. 取得并查阅欧阳华、林山驰与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 取得欧阳华及其配偶陈少真、董事林山驰出具的《承诺函》；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与贷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质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宏景有限借款 1,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归还本息 1,060 万元（陆续归还）。发行人称，借款时未约定是否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在后期还款过程中，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因借款接近 2 年，相关表述与事实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

(3) 2015 年 5 月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由于《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较大，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进行了重新约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的表述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修改更新相关信息披露，并结合实际年利率进一步分析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3) 说明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合同或倒签合同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说明“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的表述是否有误，如有误，请修改更新相关信息披露，并结合实际年利率进一步分析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根据对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三人于 2006 年 12 月向宏景有限借款时并未约定利息与还款期限，但在后续还款过程中，三人商定自借款时起两年内分次偿还前述借款，并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按照 6% 的年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按照前述还款计划及利率标准测算，三人合计应向宏景有限支付 60 万元的利息。

鉴于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前已陆续向宏景有限还本付息，现假设：1. 借款人首次借款期初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2. 每次还款时间为每月月末；3. 每个月为 30 天。按照 6 % 的年利率且根据借款人实际的借款期限计算，借款人应向宏景有限实际支付利息 58.4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初	期末(还款时间)	期初应偿还金额	期初至期末应偿还利息	期初至期末应偿还本金与利息合计金额	期初至期末已偿还金额	期末剩余应偿还金额
		A	$B=A*6\%*$ 实际借款期限(年)	$C=A+B$	D	$E=C-D$ 且 $E \geq 0$
2006.12.01	2007.03.31	1,000.00	20.00	1,020.00	46	974.00
2007.03.31	2007.04.30	974.00	4.87	978.87	186	792.87
2007.04.30	2007.05.31	792.87	4.10	796.97	200	596.97
2007.05.31	2007.06.30	596.97	2.98	599.95	50	549.95
2007.06.30	2007.07.31	549.95	2.84	552.79	25	527.79
2007.07.31	2007.08.31	527.79	2.73	530.52	65	465.52
2007.08.31	2007.09.30	465.52	2.33	467.85	17	450.85
2007.09.30	2007.11.30	450.85	4.58	455.43	126	329.43
2007.11.30	2007.12.31	329.43	1.70	331.13	29	302.13
2007.12.31	2008.01.31	302.13	1.56	303.69	16	287.69
2008.01.31	2008.07.31	287.69	8.73	296.42	34	262.42

2008.07.31	2008.08.31	262.42	1.36	263.78	160	103.78
2008.08.31	2008.09.30	103.78	0.52	104.30	81	23.30
2008.09.30	2008.10.31	23.30	0.12	23.42	25	0
合计		——	58.42	——	1,060	——

如上表所示，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借款人向宏景有实际借款期间为 2 3 个月（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少于各方商定的 24 个月的借款时间，且借款人在借款第一年已偿还大部分借款，因而借款人按照实际还款时间测算应支付的利息（58.42 万元）略少于约定利息（60 万元），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三人已实际按照商定利率和借款期限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 60 万元，因而不存在实付利息少于应付利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6%的年利率标准为借款人在还款过程中协商确定的结果，三人已按照该利率标准和约定借款期限实际支付了 60 万元利息，超过三人按照实际还款时间测算应支付的利息，不存在实付利息少于应付利息的情形，因此，“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的表述无误，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确定 6% 的利率具有公允性。

## 二、说明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合法合规性

#### 1. 发行人报告期间接自然人股东变更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经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福州启浦、中海汇金、长晟智能、靖烨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暴风投资、慧景投资进行穿透核查，暴风投资、蚁米金信的上层股权/出资结构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存在变更，其中，蚁米金信的上层股权/出资结构中存在新增间接自然

人股东的情况，暴风投资的上层股权/出资结构中不存在间接自然人股东退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蚁米金信的上层股权/出资结构中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姓名	新增的时间
蚁米金信	第二层	卢美玲、高晓珍	2021年6月，蚁米金信的上层合伙人广州蚁米华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蚁米华科”）新增合伙人：卢美玲、高晓珍、广州思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创投资”）、广州市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太电子”）
		曾凤宜、李晓智	2021年10月，蚁米金信的上层合伙人蚁米华科新增合伙人：曾凤宜、李晓智
	第三层	林洁锋、李军强	2021年6月，蚁米华科的上层合伙人新增了思创投资，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林洁锋、李军强同时因前述变更而新增
		吴伟雄、罗小枚、李景锋	2021年6月，蚁米金信的上层合伙人因新增了鹰太电子，其上层自然人股东吴伟雄、罗小枚、李景锋同时因前述变更而新增
		林苗旋、陈爱堂、林叙典、林立勇	2021年10月，蚁米华科的上层合伙人思创投资新增合伙人：林苗旋、陈爱堂、林叙典、林立勇

上述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经历
蚁米金信	第二层	卢美玲	44062319660322****	自1990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大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自2017年12月至今，已退休。
		高晓珍	33030319721106****	自2003年4月至今，在广州市司麦脱鞋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曾凤宜	44130219680216****	自1992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李晓智	44130219931220****	自2018年12月毕业后至2019年6月，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履历
				为自由职业； 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在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第三层	林洁锋	44522119790520****	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西安市新城区弘星通讯经营部任经营者； 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在广州逸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李军强	61011119780713****	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部队担任军官； 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北控城投控股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 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在广州逸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吴伟雄	44080219690902****	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在鹰太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小枚	44142519631115****	自 1988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李景锋	45273019770503****	自 2012 年 6 月至今，在鹰太电子担任副总经理
		林苗旋	44522119810813****	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西安新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西安海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在西安市新城区广信手机维修部担任经营者助理。
		陈爱堂	23082819540629****	自 199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经营小卖部（未办理工商登记）； 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已退休。
		林叙典	44052619740621****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深圳市恒天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履历
				<p>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深圳市美吉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p> <p>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p> <p>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恒卓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林立勇	44522119790916****	<p>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宏标五金电子厂担任经营者；</p> <p>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勇发顺模具加工厂担任经营者；</p> <p>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在揭阳市东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p>

(2) 暴风投资的上层股权/出资结构中间接自然人股东退出情况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姓名	退出时间
暴风投资	第三层	黄建忠、贺丹	2021 年 7 月，暴风投资的第二层间接合伙人广州轩诚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轩诚新创”）从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暴风投资的第一层合伙人，以下简称：“暴龙资管”）退出，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黄建忠、贺丹同时因前述出资变更而退出
		谢波	2021 年 7 月，暴风投资的上层间接自然人合伙人谢波从珠海暴龙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暴龙众旺”）退伙，其退出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暴风投资的出资份额

上述退出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履历
暴风投资	第三级	黄建忠	44010519731103****	自 2010 年至今，自由职业
		贺丹	44010519780331****	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广州市依色锦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层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主要工作履历
				服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自 2019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市依色锦时尚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波	43310119810113****	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广州市善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深圳市大成博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暴龙资管的合伙人； 自 2021 年 7 月至今，在广州市原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合伙人。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自然人股东变更的原因和背景

### (1) 蚁米金信上述新增间接自然股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蚁米金信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由于蚁米金信的上层合伙人蚁米华科的基金规模较大，募集资金尚未募集完毕，上述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或其投资的间接机构股东均属于合格投资者，其有意认购一定的基金份额，因而成为蚁米金信的上层间接自然人合伙人/股东。

### (2) 暴风投资上述间接自然人股东退出的背景

根据暴风投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轩诚新创的原合伙人贺丹、黄建忠因短期内未能取得预期投资收益且自身有一定的资金需求而要求退出，2021 年 7 月，由暴龙资管的创始股东回购了轩诚新创持有的全部股权，轩诚新创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2021 年 7 月，原间接自然人股东谢波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从暴龙资管离职，因而同时从暴龙众旺退伙。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 (1) 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蚁米金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持有投资权益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根据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蚁米金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上述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 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蚁米金信出具的承诺函并就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公开网络检索取得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股权代持、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蚁米金信及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查询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通过蚁米金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合同或倒签合同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一)说明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合同或倒签合同的情形

1.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差异情况

根据转让方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与受让方慧景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两份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合同》中的转让价款	《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中的转让价款
2015 年 5 月，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欧阳华	慧景投资	141.26	141.26	318.32
	林山驰		24.216	51.23	54.57
	许驰		20.18	36.99	45.47
	庄贤才		10.09	21.35	22.74
	杨年松		6.054	12.81	13.64

注：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时间是 2015 年 5 月 18 日。经查阅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上未注明具体签署日期；根据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需要，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由于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注意文件签署细节，因而未签署具体日期，但各转让方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慧景投资已按照《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上述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合同或倒签合同的情形

根据转让方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偏低，因而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参照宏景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值对股权转让价格予以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如上文所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系因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而进行价格调整，受让方慧景投资已按照《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于 2015 年 7 月向各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与《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时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签署虚假合同或倒签合同的情形。

##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其他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中，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存在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转让方欧阳华与受让方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约定的关于宏景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拟转让出资额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款
2014 年 6 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欧阳华	林山驰	242.16	216	512.28
		庄贤才	100.90	200	213.45
		杨年松	120.00	120	128.07

注：欧阳华与林山驰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欧阳华与庄贤才、杨年松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欧阳华与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确认，转让方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已分别向欧阳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16 万元、200 万元和 120 万元。

根据股东欧阳华、林山驰、庄贤才及杨年松出具的说明，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偏低，因而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值对股权转让价格予以调整并签署新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实际付款。具体原因如下：

### 1.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

根据对欧阳华、林山驰、杨年松、庄贤才的访谈记录，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山驰、杨年松、庄贤才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因而各方协商按照一定的优惠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 2. 相关纳税义务人已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一条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各方按照主管税务部门核定的转让价格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

### 3. 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转让各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 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存在合同约定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股权转让系公司以较优惠价格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公

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按照核定征税价格而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致；相关纳税义务人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且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2014年7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合同约定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包括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包括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其他合同约定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形。

#### 四、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方法，履行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核查方法、过程	已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1. 股东借款年利率的准确性及借款利息的公允性核查	1. 查阅宏景有限 2007 年 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向宏景有限归还借款及利息的情况； 3. 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 4. 对宏景有限股东欧阳华、陈兰茂、林毅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宏景有限本次增资股东借款与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等事项； 5. 根据股东的实际还款时间，按照约定利率标准测算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应实际应支付的利息； 6.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情况。	1. 宏景有限 2007 年 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2.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 4. 对宏景有限股东欧阳华、陈兰茂、林毅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5.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的网站截图。	“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的表述无误，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确定 6% 的利率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新增间接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投资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

事项	核查方法、过程	已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p>自然人股东情况核查</p>	<p>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资料；</p> <p>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p> <p>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p> <p>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提供的穿透出资结构图；</p> <p>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平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p> <p>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及其上一层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承诺函；</p> <p>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定价依据及上层股东情况等；</p> <p>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p> <p>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退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承诺函，核查其退出的原因及背景；</p> <p>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p> <p>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p>	<p>议文件、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资料；</p> <p>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p> <p>3.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的截图；</p> <p>4.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提供的穿透出资结构图；</p> <p>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及其上一层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承诺函；</p> <p>6. 对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访谈记录；</p> <p>7.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退出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承诺函；</p> <p>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p> <p>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p>	<p>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p> <p>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p>
<p>3.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p>	<p>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p>	<p>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p>	<p>1. 2015年5月股权转让系因申报纳税需要而签署《关于&lt;股权转让合同</p>

事项	核查方法、过程	已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否存在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核查	<p>2.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合同文件；</p> <p>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时的增资款/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收据等；</p> <p>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p> <p>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p> <p>6. 取得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p> <p>7. 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承诺文件，了解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及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p>	<p>2.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增资/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合同文件；</p> <p>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时的增资款/转让款支付银行回单、收据等；</p> <p>4.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p> <p>5.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p> <p>6. 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p> <p>7. 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承诺文件。</p>	<p>&gt;的补充协议》，转让各方已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属于虚假合同或倒签合同的情形；</p> <p>2. 2014年7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存在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该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纳税义务人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次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其他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p>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对赌业绩未能实现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2019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7.16万元，未达到5,000万元的净利润目标，且两者相差较多。

请发行人：

(1) 说明签订涉及业绩对赌协议的时间，对赌业绩确定的依据及谨慎性，充分分析2019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对赌业绩相差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2019年业绩跨期确认至2020年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完工时间和验收时间（具体到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有无客户配合验收但回款不及时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各期前十大项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所有凭证，说明相关凭证的充分性及对收入金额、确认时间、客户对象的验证情况，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及关于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说明签订涉及业绩对赌协议的时间，对赌业绩确定的依据及谨慎性，充分分析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对赌业绩相差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 2019 年业绩跨期确认至 2020 年的情形**

**(一) 签订涉及业绩对赌协议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相关方与机构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9 年将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000 万元净利润的经营目标，前述协议签署的时间具体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签订时间
弘图文化	2019.03.20
粤科共赢	
长晟智能	2019.12.23
福州启浦	
靖烨投资	

中海汇金	
------	--

## (二) 对赌业绩签订的依据及谨慎性

### 1. 与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签订对赌协议的依据及谨慎性

#### (1) 与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签订对赌协议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以 2019 年盈利预测作为与弘图文化、粤科共赢对赌业绩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管理层 2019 年 3 月初编制的盈利预测，公司 2019 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314.30 万元，相关盈利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依据	计算过程	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主要考虑在手及意向性订单、正在实施的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验收时间来预测	预计可以在年末验收的订单的预计收入汇总得出	50,031.13
毛利金额	公司结合历史承做项目整体毛利情况，以综合毛利率 25% 预测可实现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营业收入金额×25%=50,031.13×25%=12,507.78	12,507.78
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1.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人力费用，人力费用占比在 65% 以上，其余费用主要系租金、水电费用等金额较为固定的费用，公司预计 2019 年员工人数较 2018 年将增加 10%，相关人力费用预计也将增加 10%，但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 2018 年实际期间费用上浮 15% 作为 2019 年期间费用的预测值； 2.公司税金及附加，公司以 2018 年实际税金及附加上浮 15% 作为 2019 年的预测值。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2018 年审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115%= (137.88+1,528.62+1,179.19+1,748.96+368.61)×115%=5,707.74	5,707.74
减值损失	公司的减值损失来源于应收账款，公司以 2018 年经审计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 并考虑收入涨幅带来的应收账款涨幅	减值损失=[2018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2018 年实际营业收入)×10%-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92

项目	预测依据	计算过程	预测数据
	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在上述计算基础上上浮 10%作为减值损失的金额	余额] × 110%=[16,589.47 × (50,031.13/37,603.43) × 10%-1,709.12]×110%=54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税前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税前利润=毛利金额-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12,507.78-5,707.74-547.92=6,252.12	6,25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适用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税前利润×85%=6,252.12×85%=5,314.30	5,314.30

(2) 与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签订对赌协议的谨慎性

发行人与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签订对赌协议具有谨慎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盈利预测编制时点,发行人收入金额预测谨慎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初编制 2019 年全年盈利预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与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9.23 万元,2018 年 1 月与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1.83 万元,同比增长 51%。发行人未按照上述比例预测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而是通过对在手订单、意向订单进行预计完工验收时点分析确定收入预测金额为 50,031.13 万元,较 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33.05%,低于实际收入同比增长率,具有谨慎性。

2) 盈利预测编制时点,发行人毛利率预测谨慎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初编制 2019 年全年盈利预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与 2 月验收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32.57%,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未按照此毛利率水平预测全年实现毛利情况,而是对在手订单与意向订单进行分析并结合历史项目承做经验采用 25%的毛利率水平计算毛利金额,低于 2019 年 1 月与 2 月实际项目毛利率,具有谨慎性。

3) 盈利预测编制时点,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预测谨慎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初编制 2019 年全年盈利预测。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人力费用，占比在 65% 以上，根据公司 2019 年初的招聘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员工人数较 2018 年将增加 10%，相关人力费用预计也将增加 10%。除了人力费用外，发行人其他费用类型主要为租金、水电费等金额较为固定的费用。但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 2018 年实际期间费用上浮 15% 作为 2019 年期间费用的预测值，具有谨慎性。发行人以 2018 年实际税金及附加上浮 15% 作为 2019 年的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值，具有谨慎性。

#### 4) 盈利预测编制时点，发行人减值损失预测谨慎

由于 2019 年 3 月初编制 2019 年盈利预测时点与 2018 年末时点相距较短，发行人以 2018 年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基础并考虑应收账款的增幅以计算减值损失金额的方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上述计算结果基础上上浮 10% 作为最终减值损失的预测值，具有谨慎性。

## 2. 与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签订对赌协议的依据及谨慎性

### (1) 与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签订对赌协议的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以及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等机构股东（以下简称“长晟智能等机构股东”）的访谈，由于发行人此次引进长晟智能等机构股东的时间（2019 年 12 月）与前次引进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等机构股东（以下简称“前次机构投资者”）的时间（2019 年 3 月）间隔不长，均在 2019 年，因此，长晟智能等机构股东均要求发行人的对赌业绩不低于前次机构股东入股时要求的对赌业绩，即：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结合 2019 年 1-11 月实际业绩以及 2019 年 12 月的业绩预测对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提出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净利润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 2019 年全年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1月 实际数据	2019年12月 预测数据	2019年全年 数据预测	2019年12月数据的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26,967.13	20,548.36	47,515.49	已完工并提请客户验收项目的预计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7,332.36	4,687.39	12,019.75	已完工并提请客户验收项目的预计收入金额减去上述项目的记账成本金额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4,920.84	514.45	5,435.29	根据2019年1-11月的平均每月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为基础，并出于谨慎考虑，在此基础上上浮15%预测
减值损失	--	547.92	547.92	由于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客户违约情形，故使用2019年3月初作出盈利预测的数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税前利润	2,411.52	3,625.02	6,036.54	毛利金额-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减值损失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9.79	3,081.37	5,131.06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适用1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2月初预计2019年全年净利润可达到5,131.06万元，超过长晟智能等机构股东要求的对赌业绩，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于2019年12月初即确定与机构投资者签订上述对赌协议并在拟定的对赌协议上签字盖章，由于长晟智能等机构股东的签章流程较慢，长晟智能等机构股东实际于2019年12月23日签章。

(2) 与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签订对赌协议的谨慎性

发行人与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签订对赌协议具有谨慎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2019年12月营业收入预估金额谨慎

2019年12月初，发行人预计2019年12月营业收入时，仅选择项目施工已完成、试运行期间运行顺利、未出现重大故障、未出现返工情形、已经提交验收申请且预计年末前可通过验收的项目作为可实现收入项目，预测方法合理，谨慎。

2)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预测谨慎

2019年12月初，发行人预计2019年12月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时，发行人将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费用总额均摊至11个月用以计算平均每月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发生额，同时在每月平均费用发生额的基础上上浮15%作为12月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的预测金额，具有谨慎性。

3) 减值损失预测谨慎

发行人预计减值损失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备注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16,589.47	与审计报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一致
2018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b)	1,709.12	与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一致
预计应收账款增长率 (c)	33.05%	使用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年3月初作出的全年盈利预测数据测算)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d)	10%	与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预计减值损失金额 $d=a*(1+c)*d-b$	498.11	--
实际作为预测减值损失金额 $e=d*110\%$	547.92	基于谨慎性考虑，使用预计减值上浮10%后的金额作为减值损失金额

发行人预计应收账款增长率测算时使用2019年3月初作出的全年盈利预测数据测算，而未使用基于2019年1-11月实际数据的2019年预测收入数据47,515.49万元作为测算基数进行预计应收账款增长率的测算（若使用2019年12月初作出的盈利预测，则预计应收账款增长率为26.36%），具有谨慎性。

### (三)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对赌业绩相差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相差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19 年 3 月的盈利预测时点，发行人的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50,031.13	40,224.42	9,806.71
<b>毛利金额</b>	<b>12,507.78</b>	<b>10,195.84</b>	<b>2,311.94</b>
<b>毛利率</b>	<b>25.00%</b>	<b>25.35%</b>	<b>-0.35%</b>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5,707.74	-5,671.46	-36.28
减值损失	-547.92	-782.64	23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税前利润	6,252.12	3,741.74	2,510.3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b>	<b>5,314.30</b>	<b>3,247.16</b>	<b>2,067.14</b>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3 月时，发行人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毛利金额预测值较实际值差异较大所致，而毛利率预测值与实际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主要系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实际值差异较大所致。营业收入预测值与实际值的差异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值比预测值减少 9,806.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预计将于 2019 年底验收的项目实际未验收，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预计可于 2019 年底验收的原因以及实际未于 2019 年底验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原因	项目于 2019 年未完成验收原因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01	2020.10.26	3,000.00	发行人负责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卡口部分及查验大楼智能化工程的施工：（1）卡口部分已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2）查验大楼智能化工程：发行人实际于 2018 年末执行了部分管线预埋工作，2019 年 1 月正式开始海关查验大楼智能化项目的施工工作，项目进展顺利。由于 2018 年末已完成的卡口部分实施工期较短，客户验收流程进行顺利，且客户于 2019 年初计划在年末进行海关查验大楼的整体验收，故管理层预计 2019 年该项目可以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受土建方施工进度的影响，海关查验大楼智能化工程进度较为缓慢，2019 年末该项目未完工
2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11.16	2020.11.06	2,100.00	发行人负责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入侵报警系统、光纤电话系统、自控环网系统等设备系统的实施工作。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实施，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初已完成该项目的主要实施工作。根据客户的项目计划，地下管廊整体项目需要在 2019 年末前达到交付状态，故发行人预计 2019 年该项目可以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2019 年 12 月底，业主告知项目总包方及下属专业分包商在施工、设备试运行时所使用的电力均为临时施工用电，该项目所在片区供电配套实施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提供正式用电。由于临时用电不符合项目整体验收的条件，故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能如期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原因	项目于 2019 年未完成验收原因
3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28	2020.08.03	2,000.00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 3 月已完成该项目的主要实施工作，发行人预计该项目可于 2019 年验收	2019 年初，客户原计划采用整体验收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但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末将整体验收改为对建筑物的多个工程进行逐项验收。客户先验收了消防、空调等项目，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的验收顺序处于末位，故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能如期验收
4	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南宁市公安局	2017.02.15	2020.12.30	1,300.00	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实际于 2018 年达到可交付状态。客户计划于 2019 年末完成对该项目的整体验收。故发行人认为 2019 年该项目验收完毕的可能性较高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影响下，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于 2019 年设立初期开始进行重要项目的建设统筹工作。故受当地改革制度的影响，2019 年 12 月末，该项目改变了验收主体和验收流程，改为南宁市公安局（原客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共同验收，并要求发行人重新进行项目资料的梳理和编制，故该项目于 2019 年末未完成验收
5	保利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17(A007-1)地块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守鸿置地（广州）有限公司	2016.05.01	2020.01.06	500.00	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实际于 2018 年已完成主要的施工工作，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底完成验收的可能性较高	由于客户验收流程较为复杂，且验收涉及其他方的多项工程，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的验收顺序处于末位，故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能如期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原因	项目于 2019 年未完成验收原因
合计					8,900.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预计可在 2019 年验收的项目均为已完成项目的主要施工工作或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需要在 2019 年末交付使用的项目，上述项目在 2019 年验收的可能性均较高，发行人做出上述预测是合理的。但是，由于受土建方的施工进度、整体验收条件限制、客户验收方式变动、验收主体和验收流程变更、客户验收流程复杂等多方面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未于 2019 年底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作出的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相差较多具有合理性。

## 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相差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19 年 12 月的盈利预测时点，发行人的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47,515.49	40,224.42	7,291.07
毛利金额	12,019.75	10,195.84	1,823.91
毛利率	25.30%	25.35%	-0.05%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5,435.29	-5,671.46	236.17
减值损失	-547.92	-782.64	23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税前利润	6,036.54	3,741.74	2,29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31.06	3,247.16	1,883.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毛利金额预测值较实际值差异较大所致，而毛利率预测值与实际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存在差异主要系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实际值差异较大所致。营业收入预测值与实际值的差异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值较预测值减少 7,291.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项目实际未验收，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预计可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原因以及实际未验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原因	项目于 2019 年未完成验收原因
1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11.16	2020.11.06	2,100.00	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初已完成该项目的 主要实施工作，2019 年 12 月初试运行 结束，试运行情况良好，试运行期间， 客户多次对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 部分进行考察，结果满意。发行人已于 12 月 6 日提交验收申请，客户未对该验 收申请提出任何异议，故发行人预计年 末可以进行验收	验收申请提交后，总包方未对项目验收申 请提出任何异议，但是 2019 年 12 月底， 业主告知项目总包方及下属专业分包商在 施工、设备试运行时所使用的电力均为临 时施工用电，该项目所在片区供电配套实 施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提供正式用电。由 于临时用电不符合项目整体验收的条件， 故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能如期验收
2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28	2020.08.03	2,000.00	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 3 月已完成该项目的 主要实施工作，发行人于 12 月初 已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整体运转良好， 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故障，发行人预 计年末完成验收的可能性较高	客户原计划采用整体验收的方式对项目进 行验收。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初向客户提 交验收申请，客户未对验收申请提出任何 异议。但客户于 12 月末要求验收方法由整 体验收改为对建筑物的多个工程进行逐项 验收。客户先验收了消防、空调等项目， 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的验收顺序处于 末位，故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能如 期验收
3	千灯湖创投小镇 39 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4.10	2020.01.19	1,900.00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初已提交验收申 请，项目整体运转良好，试运行期间未 发生重大故障，发行人预计年末完成验 收的可能性较高	该项目验收需要监理的参与。由于客户验 收组监理人员的临时时间安排问题，2019 年 12 月无法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故该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末未能如期验收
4	南宁市公安局反	南宁市公安局	2017.02.15	2020.12.30	1,300.00	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项目于 2017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发行人预计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原因	项目于 2019 年未完成验收原因
	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工程项目					<p>年 2 月开工，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客户对发行人负责的智能化工程部分进行了多次考察，考察结果满意。试运行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故障，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末向客户提交了验收申请，客户未对验收申请提出任何异议，由于试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故障，各项系统运行正常，故发行人预计通过验收的可能性较高</p>	<p>下，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于 2019 年设立初期开始进行重要项目的建设统筹工作。受上述改革制度的影响，2019 年 12 月末，该项目改变了验收主体和验收流程，改为南宁市公安局（原客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共同验收，并要求发行人重新进行项目资料的梳理和编制，故该项目于 2019 年末未完成验收</p>
合 计					<b>7,300.00</b>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初预计可在 2019 年验收的项目均为已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项目承做经验，在提交验收申请后，如无特殊情况，项目一般会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上述项目在 2019 年验收的可能性均较高，发行人做出上述预测是合理的。但是，由于受整体验收条件限制、客户验收方式变动、验收人员时间安排、验收主体和流程变更等多方面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未于 2019 年底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的盈利预测时点，2019 年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相差较大具有合理性。

#### **（四）是否存在将 2019 年业绩跨期确认至 2020 年的情形**

发行人 2019 年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相差较大主要受土建方的施工进度、整体验收条件限制、客户验收方式变动、验收人员时间安排、验收主体和流程变更、客户验收流程复杂等多方面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的营业收入和预测的营业收入不一致，从而导致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相差较大。发行人严格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依据及过程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将 2019 年业绩跨期确认至 2020 年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完工时间和验收时间（具体到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有无客户配合验收但回款不及时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一）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完工时间和验收时间（具体到日）、毛利率

#####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1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4,404.29	23.15%	2021.04.16	2021.06.30	25.66%
2	涉密项目B——订单1升级改造服务	涉密项目客户B	2,286.12	12.02%	2021.06.19	2021.06.22	28.98%
3	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3.98	9.12%	2021.04.25	2021.05.14	30.18%
4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项目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1,147.35	6.03%	2021.06.04	2021.06.25	32.84%
5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8.19	5.51%	2021.06.18	2021.06.26	34.34%
6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正大体育馆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4.04	5.17%	2021.05.17	2021.05.26	28.89%
7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78	3.89%	2021.06.08	2021.06.30	32.45%
8	CSOTt7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52.46	2.90%	2021.05.06	2021.05.06	14.2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9	福朋喜来登酒店机电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94.58	2.60%	2021.01.08	2021.01.15	7.29%
10	贵旅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338.76	1.78%	2021.04.17	2021.04.18	14.96%
合计			<b>13,730.56</b>	<b>72.19%</b>	--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1	涉密项目 A	涉密项目客户 A	3,026.06	5.33%	2020.12.29	2020.12.30	23.22%
2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11.55	5.31%	2020.09.28	2020.10.26	31.15%
3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237.34	3.94%	2020.12.29	2020.12.30	29.77%
4	涉密项目 E	涉密项目客户 E	2,122.54	3.74%	2020.12.15	2020.12.28	27.84%
5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15.32	3.73%	2020.10.15	2020.11.06	11.59%
6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7	3.55%	2020.07.10	2020.08.03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7	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1,938.23	3.42%	2019.12.02	2020.01.19	25.69%
8	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1,908.77	3.36%	2020.11.26	2020.12.14	12.12%
9	鼎基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家居)施工合同	广东诚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4.96	2.93%	2020.11.04	2020.11.24	21.21%
10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08号地块希尔顿逸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智能化工程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1,555.90	2.74%	2020.12.03	2020.12.25	25.76%
合计			<b>21,596.33</b>	<b>38.06%</b>	--	--	--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1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4,012.41	9.98%	2019.06.25	2019.07.15	23.21%
2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1,675.02	4.16%	2019.12.17	2019.12.27	4.55%
3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4.00	2.99%	2019.10.10	2019.10.15	21.23%
4	南宁龙光世纪	南宁市龙光世	1,184.56	2.94%	2019.09.06	2019.12.13	8.7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豪华精选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	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5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升级信息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2.72	2.94%	2019.12.06	2019.12.17	17.41%
6	尚东柏悦府(1303户型、3201户型、3601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1.04	2.69%	2019.11.27	2019.12.04	31.37%
7	欧美城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909.09	2.26%	2019.12.21	2019.12.23	17.90%
8	云埔数据中心工程 IT 智能弱电项目分包合同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895.95	2.23%	2019.01.23	2019.01.28	39.43%
9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IT 综合布线项目(G11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	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82.21	2.19%	2019.02.06	2019.09.07	13.53%
10	北京雍和大厦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760.76	1.89%	2019.01.08	2019.01.18	31.52%
合计			13,787.76	34.28%	--	--	--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1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36	9.04%	2018.08.17	2018.08.21	23.9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司					
2	广州长隆GH4.0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518.14	6.70%	2018.04.26	2018.05.10	5.79%
3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弱电及信息化系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1.26	4.47%	2018.10.29	2018.11.23	13.40%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灾备机房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64	4.04%	2018.10.11	2018.10.16	17.67%
5	保利中山港口项目商业一期智能化工程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3.52	2.56%	2018.07.03	2018.07.10	24.13%
6	广西南宁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69.89	2.31%	2018.09.03	2018.09.13	2.67%
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弱电分包工程	佛山市嘉拓置业有限公司	764.00	2.03%	2018.07.11	2018.07.30	23.59%
8	南昌保利半山皇冠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保利（江西）金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730.83	1.94%	2018.06.30	2018.07.23	12.68%
9	富龙假日酒店智能化工程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25.45	1.93%	2018.08.25	2018.09.03	32.10%
10	四季小镇滑雪综合服务大厅弱电智能化工程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23.91	1.93%	2018.11.06	2018.11.13	25.3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毛利率
合计			13,896.00	36.95%	--	--	--

（二）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有无客户配合验收但回款不及时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的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为：（1）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项目的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比较长；（2）由于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3）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4）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和政策调控影响，资金回笼进一步放缓，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项目的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但并非客户配合验收。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均有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均系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取得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满足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具体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应收账款(含 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2021 年 7-10 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1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1.06.30	1,153.35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3,647.32 万元, 占比 75.9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3,978.48 万元, 累计占比 82.87%	331.16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含追加项目)达到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 30%时, 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20%; 3.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含追加项目)达到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 5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20%; 4.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含追加项目)达到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 7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20%; 5. 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含追加项目)全部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70%; 6. 项目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款(扣除暂列金额)85%; 7.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经采购人确认之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政府机关项目的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比较长、财政资金未到位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应收账款(含 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2021 年 7-10 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 除暂列金额)90%; 8. 项目整体移交验收, 且项目结算经财政 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9. 剩余 3% 的费用作为质保金, 在项目验收 合格满两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2	涉密项目 B——订单 1 升级改造服务	涉密项目 客户 B	2021.06.22	-	2021 年 1 月收款 2,693.3 万元, 占订单 1 总金额的 63.24%, 并已完成订单 1 升级 改造服务款项的收取	-	每份订单金额分三个子项: 升级改造费、系 系统集成费、运维服务费。在甲方收到客户对 应款项以及相应的进度证明后予以支付给 乙方。	基本一致	——
3	潮汕历史文化 博览中心智能 化系统建设项 目	中建二局 第一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2021.05.14	1,716.00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 收款 70 万元, 占比 3.92%	-	1. 合同无预付款, 分包人于每月 20 日向承 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请款申请资料。经承包 人审核同意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相应进度 款后 10 日内支付分包人上月已完工程进度 款的 80%, 支付前需扣除预付款、质量安 全罚款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应扣除的费用; 2. 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 暂停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 程合同总价款的 90%; 3. 竣工结算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审计合格后	不一致	财政付款申请流 程较长且总包方 未收到业主的款 项, 总包方也未 支付公司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应收账款(含 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2021 年 7-10 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5%； 4.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5%为质量保修金。		
4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2021.06.25	457.50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793.11 万元，占比 63.42%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 25 日前分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扣除的 30%作为保留金)； 2.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3.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4. 余下 3%为保修金。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5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6.26	812.52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370 万元，占比 32.38%	40.00	1、按总包合同的相应内容执行，甲方在得到业主智能工程相应的进度款后，扣除约定的款项后于一周内支付； 2、本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甲方支付至智能分包工程包干造价的 80%； 3、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5 天内支付到智能分包工程定案造价的 95%； 3、剩余 5%作为保修金。	不一致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应收账款(含 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2021 年 7-10 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6	第三届亚青会 汕头正大体育 馆改造工程项目 智能化系统 专业工程施工	广东省第 二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2021.05.26	822.61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 收款 250 万元, 占比 23.31%	-	1. 承包人在得到业主智能工程相应的进度 款或工程款后, 扣除约定的款项后于一周内 支付给分包人; 2. 本工程项目承包人按月支付给发包人应 得的进度款的 80%;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支付至智能 分包工程进度款的 85%; 4. 项目通过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 完成 15 天内支付到智能分包工程定案造价 的 97%; 5. 剩余 3%作为保修金, 保修期满时承包人 付清余额。	不一致	财政付款审批流 程较长且受到疫 情影响导致亚青 会延后举行, 相 应财政资金安排 延后, 导致业主 对总包方的付款 滞后, 相应影响 了总包方对公 司的回款进度
7	佛山新城交通 枢纽中心装修 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的智能 化材料采购项 目	深装总建 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2021.06.30	678.87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 收款 338.21 万元, 占 比 40.40%	180.00	1. 全部交付货物并经甲方对所有货物检验 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货物合格送货量价 款的 80%止; 2.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供货清单 并与甲方核对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合格送货 量价款的 95%止; 3. 预留 5%质保金, 质保期自工程正式验收 合格起二十四个月, 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不一致	业主尚未对总包 方付款, 因此总 包方尚未支付公 司剩余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应收账款(含 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2021 年 7-10 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8	CSOTt7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208.51	2020 年 4 月收款 196.84 万元, 占比 32.69%; 截至 2021 年 7 月累计收款 564.38 万元, 累计占比 93.72%	170.71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每季度针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95%, 预付款优先冲抵; 3. 最终验收满 1 年后 5 个工作日,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基本一致	——
9	福朋喜来登酒店机电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1.01.15	305.53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262.27 万元, 占比 46.19%	-	1. 经现场调试完成、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在保修期满后, 需方无息支付供方。	不一致	业主尚未对总包方付款, 因此总包方尚未支付公司剩余款项
10	贵旅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8	38.28	2021 年 4 月收款 36 万元, 占比 9.4%; 2021 年 6 月收款 308.52 万元, 占比 80.6%,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累计回款 344.52 万元, 累计占比 90%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全部到货且经安装、调试并经双方及最终使用方验收合格, 且在甲方收到客户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3.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且甲方收到客户质保金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本一致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 致	存在不一致 的原因及合 理性
				截止日	金额					
1	涉密项目 A	涉密项目客户 A	2020.12.30	2021.06.30 2020.12.31	1,879.61 2,392.23	2020 年 12 月收款 1,025.24 万元, 占比 30%; 2021 年 2 月收款 512.62 万元, 占比 15%; 2021 年 10 月收款 1,708.74 万元, 占比 50%,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累计收款 3,246.60 万元, 累计占比 95 %	1,708.74	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在收到甲方最终客户首付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在甲方收到甲方最终客户项目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项目进度款; 3. 甲方收到甲方最终客户项目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验收款; 4. 项目通过测评后 30 个日历日无发现重大问题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 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相应款项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项目质保金。	基本一致	——
2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6 (除卡口其余部分)	2021.06.30 2020.12.31	2,330.18 2,330.18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1,491.82 万元, 占比 37.09%;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1,691.82 万元, 累计占比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卡口、查验平台、核辐射、围网安防系统合同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查验平台设备系统和海关大楼智能化系统具备实施条件, 甲方发开工令后支付该两部分系统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工程备料款。共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甲方每月按经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50% 支	不一致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 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 与合同约 定是否一 致	存在不一致 的原因及合 理性
				截止日	金额					
	承包(EPC) -卡口及查 验大楼智 能化专业 工程					42.06%		付工程进度款;  3. 甲方对卡口、查验平台、核辐射、围网安防系统和查验平台设备系统和海关大楼智能化系统分别验收,各系统经甲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该部分系统合同金额的85%;  4. 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96.5%;  5. 质保期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质保金后甲方支付分包结算金额3.5%的质保款(无息).		
3	中国联通 互联网应 用创新基 地一期工 程智能化 和智慧园 区工程	联通数 字科技有 限公司广 东省分公 司	2020. 12.30	2021.06.30	975.48	2020年9月收款243.87万元,占比10%;截至2021年6月累计收款1,463.22万元,累计占比60%	-	1. 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对应款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对应款项后支付到不超过合同总价70%的款项;  3.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结算资料先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再由最终用户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审核服务单位和甲方审计部门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批复为准。审定结算造价经双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后,甲方扣除审计后的本工程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保修金,本工程的其余款项在甲方收到最终用	基本一致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 与合同约 定是否一 致	存在不一致 的原因及合 理性
				截止日	金额					
4	涉密项目E	涉密项目客户E	2020.12.28	2021.06.30	292.70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2,105.77万元,占比87.80%	-	1. 到货开箱检测后支付订单总金额的70%作为到货款; 2. 安装调试及验收后支付订单总金额的27%作为验收款; 3. 订单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
5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0.11.06	2021.06.30	753.65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1,487.10万元,占比63.33%;截至2021年10月31日累计收款1,560.54万元,累计占比66.46%	-	1. 合同无预付款,进度工程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3. 甲方与业主办完结算,分包结算审定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除分包结算价的按主合同约定质保金5%以外的所有工程尾款。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
				2020.12.31	827.09					
6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03	2021.06.30	409.95	截至2021年1月累计收款1,565.44万元,累计占比75.4%;截至2021年8月累计收款1,966.19万元,累计占比94.	300.00	1. 下月25日前支付月完成产值70%; 2. 全部工程完工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10%; 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支付结算总价15%; 4. 质量保修期2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30天内支	基本一致	——
				2020.12.31	711.2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 与合同约 定是否一 致	存在不一致 的原因及合 理性
				截止日	金额					
7	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1.19	2021.06.30	713.61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1,399.06万元,占比66.62%	-	付结算总价5%。	不一致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
				2020.12.31	713.61					
8	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农业示范项目	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2020.12.14	2021.06.30	150.89	截至2020年12月累计收款1,929.66万元,累计占比92.75%;截至2021年10月累计收款1,978.99万元,累计占比95.12%	49.33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所有硬件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 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 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5. 预留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基本一致	——
				2020.12.31	150.8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 与合同约 定是否一 致	存在不一致 的原因及合 理性
				截止日	金额					
9	鼎基花园 项目智能化工程(含 智能家居) 施工合同	广东诚 尊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2020. 11.24	2021.06.30	944.14	截至验收付款日 累计收款 669.92 万元, 占比 36.9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 计收款 890.67 万 元, 累计占比 49. 08%	20.00	1. 按照当月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计价并于下月五号前报送甲方审核, 甲方按经审核的上月进度产值的 85% 支付; 2. 工程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正式移交本工程, 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 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并签订《结算协议书》后, 甲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 97%; 4. 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不一致	房地产项目 资金周转 慢, 导致对 公司的付款 周期延长。 但由于与客 户还有其他 项目在洽谈 合作中, 回 款风险较小。
				2020.12.31	1,144.89					
10	奥园(英 德)文化旅 游城一期 08 号地块 希尔顿逸 林酒店及 酒店式公 寓智能化 工程	奥园集 团(英 德)有 限公司	2020. 12.25	2021.06.30	369.74	截至验收付款日 累计收款 1,193.8 7 万元, 占比 70. 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 计收款 1,325.74 万元, 累计占比 78.17%	-	1. 合同无预付款, 每月 25 日前分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 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扣除的 30% 作为保留金); 2. 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3. 竣工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4. 余下 3% 为保修金。	不一致	由于受到新 冠疫情的影 响, 旅游项 目的经营资 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 公司的付款 周期延长
				2020.12.31	501.61					

3.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1	广东数 据中心 税改云 平台环 境准备 项目	广 东 省 国 家 税 务 局	2019.07.15	2021.06.30	87.91	2018年5月收 款 1,318.65 万 元, 占比 30%; 2018年9月收 款 1,098.88 万 元, 占比 25%; 2019年8月收 款 1,758.2 万 元, 占比 40%; 2020年4月收 款 131.87 万元, 占比 3%, 累计 占比 98%	-	1.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程序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30%; 2. 项目所需的设备到货并通过验收后,按照约定方式和程序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25%; 3. 项目试运行期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约定方式和程序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40%; 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满三个月,且通过甲方服务评价后,按照约定方式和程序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3%; 5. 项目稳定运行且售后服务期满五年,且通过甲方服务评价后,按照约定方式和程序支付合同总款额的 2%	基本一致	——
				2020.12.31	87.91					
				2019.12.31	219.78					
2	东莞东 华医院 松山湖	东 莞 东 华 医 院	2019.12.27	2021.06.30	85.15	2019年1月收 款 510.90 万元, 占比 27.98%;	-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合同总额的 30%;	基本一致	——
				2020.12.31	85.1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019.12.31	718.83	2019年8月收款596.05万元,占比32.65%; 2020年2月收款633.68万元,占比34.71%, 累计占比95.34%		2. 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工程进度达到8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 3. 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资料、提供培训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4. 最后5%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提供完善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3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15	2021.06.30	179.68	截至2019年10月累计收款1,000.44万元,累计占比80.67%;截至2020年1月累计收款1,060.44万元,累计占比85.51%	-	1. 合同无预付款,每月25日前承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的30%作为保留金); 2. 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 3. 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 4. 余下5%为保修金。	基本一致	——
				2020.12.31	179.68					
				2019.12.31	239.68					
4	南宁龙光世纪豪华精	南宁市龙光世	2019.12.13	2021.06.30	341.92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823.27万元,占	88.65	1. 合同无预付款,每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	该项目是南宁超高层地标项目且是万豪旗下超五
				2020.12.31	470.2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选酒店 智能化 专业工 程	纪房地 产有限 公司		2019.12.31	530.71	比 63.64%；截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1040.27 万元， 累 计 占 比 80.42%		付； 2. 工程竣工并经质量验收通过并备案完成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该阶段完 成工程量的 90%； 3. 本工程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 方进行结算；自双方达成一致的结算意见之 日起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4.5%给乙方（扣除保修金及“邕城杯”奖 保证金以外的比例）； 4、保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 金，合同金额中的 0.5% 为“邕城杯”奖保 证金。	有滞后	星级豪华精选酒 店，因受新冠疫情 影响，旅游住店以 及举办商务活动 的人员减少，导致 对公司的付款周 期延长
5	北海市 中级人民 法院审判 综合楼诉 讼服务中 心升级信 息化	广西壮 族自治 区北海 市中级 人民法 院	2019.12.17	2021.06.30	-	2019 年 9 月收 款 404.93 万元， 占比 30.47%； 2019 年 11 月收 款 539.91 万元， 占比 40.63%， 累 计 占 比 71.10%；2019 年 12 月收款 317.64 万元，占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现场后，甲方对设备技术规格， 参数、品牌、数量进行核验，设备验收确 认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含预付款)；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含预付	基本一致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2019.12.31	66.45	比 23.90%，累 计占比 95%； 2020年12月收 款 66.45 万元， 占比 5%，累计 占比 100%		款)； 4. 剩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量保正金。货物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一次性付清。		
6	尚东柏 悦府 (1303 户型、 3201 户 型、3601 户型)住 宅智能 化工程	广州 宏瀚 房地 开发 有限 公司	2019.12.04	2021.06.30	290.59	截至验收付款 日累计收款 769.74 万元，占 比 65.32%；截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1,138.09 万元， 累计占比 96.59%	250.35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设备安装完成并完成系统调试支付至合 同总价款的 80%； 4. 本工程完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 交验收、结算等文件。甲方在接到所有竣 工资料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始进行竣 工验收，收到结算文件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组织人员开始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文 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该工程结算总价 款的 95%； 5. 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	实际回款较 合同约定略 有滞后	该项目属于房地 产开发项目，资 金周转慢、款项 结算周期较长。 截至 2021 年 10 月 未回款部分主要 系质保金。
				2020.12.31	390.59					
				2019.12.31	438.59					
7	欧美城	惠州	2019.12.23	2021.06.30	732.27	截至验收付款	90.00	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15%；	不一致	该项目属于旅游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	狮 子 城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2020.12.31	842.27	日累计收款150万元，占比15%；截止日累计收款350万元，累计占比35%		2. 每月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60%支付； 3. 全面完工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并经甲方核结算款定确认，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24个月，待保修期满后扣除应承担的保修责任金额后按工程结算总额的5%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		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的资金压力较大导致对公司的回款较慢。2021年7月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较大金额的资产，出现信用风险，但由于客户仍有回款，经管理层估计对该客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年9月3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642.27万元单项计提50%的坏账准备
			2019.12.31	842.27						
8	云埔数据中心工程IT	广 州 工 程 总 承	2019.01.28	2021.06.30	235.42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500万元，占比	-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工程预付款；	不一致	因业主未与总包方完成结算付款，剩余款项需
			2020.12.31	235.4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智能弱电项目 分包合同	包集 集团有 限公司		2019.12.31	235.42	50.96%；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累计收款750 万元，累计占比 76.44%		2. 进度款按月支付，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60%，再扣减工程预付款； 3. 工程完工并通过第三方测试，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85%； 4. 经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中国电信等综合验收合格并双方确定工程结算造价后支付至双方确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95%； 5. 余下5%作为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之日起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要总包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才支付给公司
9	深圳市 华星光 电半导	华星 光电半 导	2019.09.07	2021.06.30	0.66	截至2019年12 月累计收款 919.95万元，累	-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基本一致	——
				2020.12.31	0.6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 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体显示 技术有限公司 IT综合 布线项目(G11 信息中心综合 布线项目)	体显 示技 术有 限公 司		2019.12.31	49.11	计 占 比 94.93%；截至 2020年11月累 计收款 968.41 万元,累计占比 99.93%		2. 每季度针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95%, 预付款优先冲抵; 3. 质保金 5%, 在最终验收满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北京雍 和大厦 监控系统 改造工程	北 京 永 利 多 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2019.01.18	2021.06.3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全额收款 836.84 万元 , 累计占比 100%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全部进场且工程进度过半后,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60%; 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5%; 4. 项目整体保修期结束后, 乙方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	基本一致	——
			2020/12/31	-						
			2019/12/31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1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21	2021.06.30	30.02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1,927 万元, 占比 55%;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3,503.47 万元, 累计占比 100%	30.02	1. 通过竣工验收时支付至智能分包工程包干造价的 80%; 2. 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5 天内支付到智能分包工程定案造价的 95%; 3. 保修期满付清余下的 5%。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财政付款申请流程较长且业主尚未对总包方付款, 因此总包方尚未支付公司剩余款项。截止至 2021 年 9 月已全额回款
				2020.12.31	30.02					
				2019.12.31	198.92					
				2018.12.31	775.37					
2	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10	2021.06.30	1,011.51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1,426.56 万元, 占比 51.4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2,356.61 万元, 累计占比 84.98%	595.00	1. 合同无预付款, 每月 25 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款申请资料至工程管理部门, 业主按已核上月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 每月支付的金额为按前述计算的工程款数 80%(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进度款, 有预付款的在第一个月进度款支付时需全额扣减预付款); 若工期不足则完工时计算有关的工程款并按上述比例进行支付; 2. 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提供全工资料并签署“结算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2020.12.31	1,011.51					
				2019.12.31	1,011.51					
				2018.12.31	1,346.5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3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弱电及信息化系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23	2021.06.30	-	2017年8月收款727.54万元,占比37.74%;2017年11月收款711.91万元,占比36.93%,累计占比74.67%;截至2018年12月累计收款1,831.36万元,累计占比95%;2019年11月收款96.39万元,占比5%;累计收款1,927.75万元,累计占比100%	-	确认函(“结算最后证书”后六十天内累计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体解析详见本合同条件之结算条款)的97%; 3. 本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扣留期满后退还(保修金扣留期限按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基本一致	---
2020.12.31	-									
2019.12.31	-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灾备机房系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18.10.16	2021.06.30	84.21	2017年6月收款486.12万元,占比28.86%;2017年	-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在整体项目工程量完成60%后(工程量的进程由监	基本一致	---
2020.12.31	84.2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统建设项目	公司		2019.12.31	84.21	10月收款324.08万元,占比19.24%;2017年12月收款324.08万元,占比19.24%;2018年12月收款401.45万元,占比23.83%;截至2019年12月累计收款1,600.08万元,累计占比95%		理单位和甲方确认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在整体项目工程量完成80%后(工程量的进程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 5. 余下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免费保修期满后支付。		
				2018.12.31	145.00					
5	保利中山港口项目商业一期智能化工程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7.10	2021.06.30	68.17	2016年12月收款261.11万元,占比19.15%;2017年3月收款151万元,占比11.08%;2018年1月收款476万元,占比34.91%;2018年8月收款217.24万元,占比15.93%;2019年7月收款189.88万元,占比13.93%,	-	1. 暗埋管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25日前按监理公司和甲方要求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上报给监理审核,甲方应在下个月15日前将该笔进度款支付给乙方,暗埋管工程(一、二次预埋)结束后,所支付的进度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5%; 2. 管内穿线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25日前按监理公司和甲方要求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上报给监理审核,甲方应在下个月15日前将该笔进度款支付给乙方,管内穿线工程(所有子系统)结束后,所支付的进度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设备到场后,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	基本一致	---
				2020.12.31	68.17					
				2019.12.31	68.17					
				2018.12.31	253.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累计占比 95%		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该笔设备订货款,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35%; 4. 设备安装完成,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含智能化系统检测费),付至完成工程造价的 85%; 5. 交工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工程移交甲方和物业公司且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 20 天内,付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 5%为工程质保金; 6. 合同保修期到期之日起 20 天内,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且保修款结算完毕后与乙方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		
6	广西南宁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8.09.13	2021.06.30	89.78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713.27 万元,占比 74.06%;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905.67 万元,累计占比 94.04%	32.40	1. 合同无预付款,每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2. 工程竣工并经质量验收通过并备案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该阶段完成工程量的 90%; 3. 结算完成后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5%(扣除保修金的比例,结算额的 5%); 4. 保修金 5%,竣工备案后 1 年支付 50%,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截至 2021 年 8 月未回款部分主要系质保金
				2020.12.31	247.42					
				2019.12.31	247.42					
				2018.12.31	247.4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弱电分包工程	佛山市嘉拓置业有限公司	2018.07.30	2021.06.30	42.03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512.31 万元，占比 60.95%；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798.49 万元，累计占比 95%	-	1. 合同无预付款，每月按已核实及发包方批准支付累计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有关的工程款并减去保留金及累计已支付的进度款后支付余款，保留金为至该期累计工程款的 15%；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发出竣工证书及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图，操作说明书、保修说明书后，并完成缺陷整改的 95% 及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3. 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届满后，经建设单位检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周转较慢所致。截止至 2021 年 8 月未回款部分系质保金
				2020.12.31	42.03					
				2019.12.31	85.05					
				2018.12.31	329.21					
8	南昌保利半山皇冠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保利（江西）金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8.07.23	2021.06.30	39.80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497.51 万元，占比 62.5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款 756.12 万元，累计占比 95%	-	1. 合同无预付款，每月 25 日向甲方申报当月工程完成情况，甲方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结算后付款至结算款 95%； 3. 5% 做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无息付。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2020.12.31	39.80					
				2019.12.31	263.92					
				2018.12.31	304.95					
9	富龙假日酒店智能化工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8.09.03	2021.06.30	210.68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 488.92 万元，占比	80.00	1. 合同无预付款，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监理师申报本月份的工程进度款的申请资料，工程监理师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上报甲方，甲方在接到该申请后 7 个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项
				2020.12.31	210.6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日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回款情况(截至 2021年10月31 日)	期后回款 (2021年 7-10月)	回款条款	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日	金额					
	程	司		2019.12.31	201.68	60.26%;截至2021年10月31日累计收款680.62万元,累计占比83.89%		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按审定的已完成上月工程累计进度款的70%扣除累计已支付金额,作为上月应付进度款; 2. 工程进度完成100%并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通过审核),资料移交给甲方1个月内完成第三方审计结算后十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 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略有滞后	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2018.12.31	313.38						
10	四季小镇滑雪综合服务大厅弱电智能化工程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1.06.30	217.64	截至验收付款日累计收款587.96万元,占比72.98%;截至2021年10月31日累计收款687.96万元,累计占比85.40%	100.00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并经甲方和监理报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完成100%并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通过审核),资料移交给甲方1个月内完成第三方审计结算后十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实际回款较合同约定略有滞后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2020.12.31	217.64					
				2019.12.31	213.64					
				2018.12.31	213.64					

### 三、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虽然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完工时间与项目验收时间不在同一年度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主要是由客户验收流程较长、客户建设规划变更、客户验收流程变更等客观的无法由发行人控制的原因导致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验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项目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但上述情形的主要是由于客户对外付款的审批程序和流程较为复杂，以及疫情的影响等发行人无法控制和预测的原因导致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配合验收但回款不及时导致的收入跨期的情形。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机构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焯投资及中海汇金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 2019 年全年盈利预测；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晟智能、福州启浦、靖焯投资及中海汇金等机构股东关于确定对赌业绩的依据、谨慎性；
4.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对赌业绩与实际业绩相差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取得并查阅预计可于 2019 年底验收但实际未于 2019 年底验收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
6.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完工证明与回款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关于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的原因；
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对应的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3 月初与 2019 年 12 月初制定的盈利预测作为对赌业绩确定的依据，对赌业绩的确定具有谨慎性。

2. 受客户整体验收条件限制、客户验收方式变动、验收人员时间安排、验收主体和流程变更等多方面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部分预计可以于 2019 年末验收的大项目实际未于 2019 年末验收，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对赌业绩相差较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 2019 年业绩跨期确认至 2020 年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的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1）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项目的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比较长；（2）由于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款项，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款项；（3）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4）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和政策调控影响，资金回笼进一步放缓，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项目的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但并非客户配合验收。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均有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均系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取得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满足收入确认政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来自民营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9%、46.33%、20.09%、25.75%。

（2）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73.79%和 52.56%，大幅低于其他类别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拓展民营企业客户的方式方法及合规性，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大幅低于其他类别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未回款客户和项目的基本情况，充分论证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拓展民营企业客户的方式方法及合规性，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一) 拓展民营企业客户的方式方法及合规性

##### 1. 发行人拓展民营企业客户的方式方法

公司拓展民营企业的主要方式方法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参与展会推广、原有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招投标动态等。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初次接洽后，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充分发掘客户需求，对客户的系统建设的需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再通过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寻求合作机会。

##### 2. 发行人民营企业客户拓展方式的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民营企业取得的已确认收入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

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民营企业客户承接的已确认收入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或发包。

因此，发行人根据民营企业类客户的内部制度要求、具体项目需求，按照市场原则通过应标或参与询价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拓展方式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项目拓展方式违规与民营企业客户发生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企业客户合作的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99.24 万元、18,634.72 万元、11,400.85 万元、4,897.1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9%、46.33%、20.09%、25.75%。发行人从民营企业客户承接且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均已通过竣工验收，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拓展方式违规与该等民营企业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民营企业客户承接且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行人主要根据民营企业客户的内部制度规定或招标/询价条件要求与客户开展合作并依法承接项目，相关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拓展方式违规而与该等民营企业客户发生纠纷，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与相关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261.07万元、6,053.71万元、7,069.97万元、3,067.55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6.65%、15.05%、12.46%、16.1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95%、15.47%、18.76%、26.64%。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上述客户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合计3,067.55万元，收入占比为16.13%，毛利率为26.64%，具体的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的比例以及合同获取方式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1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2013.12.26	100,000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为控股股东；广州奥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实际控制人为郭梓宁。	房地产开发为主的综合性企业，业务覆盖“地产开发、商业运营、健康养生、文化旅游、跨境电商、物管服务”六大板块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项目	1,147.35	6.03%	32.84%	否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项目总投资额约15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很小	招投标
2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3.07.14	60,500	李兴浩持股 34.57%，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9750%，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	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的综合型企业，专注公共建筑的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及其他建筑装修工程的设计	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工	740.78	3.89%	32.45%	否	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约占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施工	询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司			限合伙) 持股 6.1290%，胡正富持股 5.10%。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浩。	施工，承接了机场、星级酒店、办公楼、轨道交通、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及市政公共设施等大型项目	程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总承包-分包工程项目的 12%	
3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29	6,000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	在半导体、精密电子、汽车零配件等行业，提供从边缘数据采集、工业大数据分析到顶层应用开发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CSOTt7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	552.46	2.90%	14.25%	否	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约占 CSOTt7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的 69%	询价
4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04	1,000	贵州翼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宁。	提供基础架构及服务 (IAAS)，软件及服务 (SAAS) 等公有云产品，并以贵州省、贵阳市为中心布局交通、医疗、安防、教育等行业云板块。	贵旅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38.76	1.78%	14.96%	否	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约占贵旅游集团办公用房智能化项目的 68%	询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5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7.18	23,800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为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00%。实际控制人为郭梓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奥园国际中心 3、4 号楼 B A 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288.19	1.52%	24.49%	否	奥园国际中心项目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很小	招投标
合计/综合毛利率							3,067.55	16.13%	26.64%	-	-	-

(2) 2020 年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7,069.97 万元，收入占比为 12.46%，毛利率为 18.76%，具体的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的比例以及合同获取方式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1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7.18	23,800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为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00%。实际控制人为郭梓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2,015.67	3.55%	20.16%	否	奥园国际中心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很小	招投标
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2.03.27	17,734	袁建康持股 20.17%，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34%，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8%，曾东强持股 5.31%。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康。	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	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1,908.77	3.36%	12.12%	否	客户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0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9 亿元，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比例很小	招投标
3	奥园集团（英	2013.12.26	100,000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为控股股东；广州	房地产开发为主的综合性企业，	奥园（英德）文化旅	1,555.90	2.74%	25.76%	否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	招投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德)有限公司			奥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实际控制人为郭梓宁。	业务覆盖“地产开发、商业运营、健康养生、文化旅游、跨境电商、物管服务”六大板块	游城一期 08 号地块 希尔顿逸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智能化工程					希尔顿逸林酒店的总投资额约 25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很小	标
4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4.11	5,400	香港金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董建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尚东柏悦府智能化(含智能家居)系统升级工程承包	1,032.11	1.82%	22.09%	否	尚东柏悦府总建设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较小	询价
5	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9.15	2,045	广州易宝恒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70.00%，为控股股东，广州易宝润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20.00%，	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数字化燃气营销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器采购项目	557.52	0.98%	10.77%	否	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约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器采	询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陈敏持股 5.00%，蔡光持股 5.00%。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杰、蔡光、宋传军、陈敏、舒小艺、周冰燕。	服解决方案、数字化电梯物联网检测平台、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购项目的 5%	
合计/综合毛利率							7,069.97	12.46%	18.76%	-	-	-

(3) 2019 年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6,053.71 万元，收入占比为 15.05%，毛利率为 15.47%，具体的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的比例以及合同获取方式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1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1993.12.26	11,916	东莞市东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9%，为控股股东，李胜堆持股 1%。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堆。	医疗机构经营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1,675.02	4.16%	4.55%	否	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约占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 25%	招投标
2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7.18	23,800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为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00%。实际控制人为郭梓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1,204.00	2.99%	21.23%	否	奥园国际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很小	招投标
3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10.25	10,000	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沛勇。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宁龙光世纪豪华精选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1,184.56	2.94%	8.70%	否	南宁龙光世纪大厦项目总投资额约 17.7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程部分占比很小	
4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4.11	5,400	香港金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建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尚东柏悦府（1303 户型、3201 户型、3601 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	1,081.04	2.69%	31.37%	否	尚东柏悦府总建设投资约 10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较小	询价
5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2010.04.30	40,000	深圳狮子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晓祥。	娱乐场所经营，公共场所经营，餐饮服务	欧美城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	909.09	2.26%	17.90%	否	惠州欧美城项目总投资额约 7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较小	询价
合计/综合毛利率							<b>6,053.71</b>	<b>15.05%</b>	<b>15.47%</b>	-	-	-

(4) 2018 年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6,261.07 万元，收入占比为 16.65%，毛利率为 14.95%，具体的客户基

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的比例以及合同获取方式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1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9.30	11,000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志刚。	集主题公园、度假酒店、文化演艺、商务会展、餐体闲于一体的文化旅游集团	广州长隆GH4.0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2,518.14	6.70%	5.79%	否	熊猫酒店建筑工程部分总投资额18,188.35万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约占总投资的10%	招投标
2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4.10.08	47,000	富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3191%，为控股股东；富龙达沃斯崇礼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4.6809%。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军。	滑雪场建设、经营及管理；旅行社经营及管理；销售工艺美术用品、旅游纪念品、文化体育用品；策划组织体育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展览活动、文	富龙假日酒店智能化工程项目	725.45	1.93%	32.10%	否	富龙假日酒店总投资1.13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为6.4%	招投标
						四季小镇滑雪综合服务	723.91	1.93%	25.31%		四季小镇滑雪场项目总	询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化娱乐、餐饮服务；电影、电视剧制作、放映服务	大厅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投资 5.48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部分占总投资的 1.32%	
<b>富龙公司小计/综合毛利率</b>							<b>1,449.36</b>	<b>3.85%</b>	<b>28.70%</b>	-	-	-
3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27	15,000	深圳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沛勇。	对高速公路、土地开发、物流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	广西南宁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869.89	2.31%	2.67%	否	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总投资额约 12 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较小	招投标
4	佛山嘉拓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0	NHASSETSPTE.LTD.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GO H CHYE BOON。	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建筑装饰业；工程勘察设计；电气安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弱电分包工程项目	764.00	2.03%	23.59%	否	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总投资 113,150 万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其他建筑安装业。						比较小	
5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4.11	5,400	香港金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建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尚东柏悦府（1303户型、3201户型、3601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	659.68	1.75%	25.86%	否	尚东柏悦府总建设投资约10亿元，发行人承接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占比较小	询价
合计/综合毛利率							6,261.07	16.65%	14.95%	-	-	-

## 2. 发行人与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1) 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获取上述客户的项目，以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招标或协商谈判的方式来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 (2) 从毛利率水平的角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没有较大差异，但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整体的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具体对比如下：

年度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毛利率	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	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
2021年1-6月	26.68%	28.78%	26.64%
2020年	24.10%	23.47%	18.76%
2019年	24.45%	26.59%	15.47%
2018年	21.10%	20.47%	14.95%

以下将从公允性出发，对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当中毛利率较低或较高的客户进行具体分析：

#### 1) 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2021年1-6月，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2020年，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均低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打造标杆项目、积累行业经验等因素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例如：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79%、2.67%、8.70%，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承接标杆性项目、基于市场开拓等原因而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此外，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12%、4.55%、14.25%，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承接并积累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园区领域的项目经验而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②发行人与部分客户首次合作，但考虑到未来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故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的项目较多，为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会适当降低报价。例如，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为 14.96%，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该客户于 2021 年首次合作，采取了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广州易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为 10.77%，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该客户在报告期内已多次合作，为更好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与该客户合作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器采购项目”中适当降低了报价。

## 2) 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中，以下 4 个客户毛利率较高，超过 30%，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①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合作的“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项目毛利率为 32.84%。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前期与该客户合作的项目积累了相关经验，在施工管理以及与业主的沟通交流等方面的效率都得到较大的提高，客户对发行人前期实施的项目认可度较高。所以该项目的价格有较好的溢价空间，毛利率较高。

②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为 32.45%，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与该客户合作的“佛山新城交通枢纽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智能化材料设备采购”项目中，发行人需要应用大量的大屏设备、智能魔镜显示屏等新型设备，由于发行人采购上述设备的数量较多，设备的采购单价具有规模效应。因此，该项目的采购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③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为 32.10%，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与该客户合作的“富龙假日酒店智能化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及实施能力较低，资金实力较弱。发行人综合实力优势较为明显，投标过程中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小，故该项目的报价议价空间较大。

④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为 31.37%，该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与该客户合作的“尚东柏悦府（1303 户型、3201 户型、3601 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与 2018 年确认收入的“尚东柏悦府（1303 户型、3201 户

型、3601 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和 2020 年确认收入的“尚东柏悦府智能化(含智能家居)系统升级工程”为同一个客户的项目,均系承建尚东柏悦府智能家居系统及其升级改造项目。将上述三个项目合并后,毛利率为 26.61%,毛利率水平合理。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验收条款	验收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	尚东柏悦府(1303 户型)3201 户型、3601 户型)智能家居系统工程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尚东柏悦府合计 92 户智能家居系统	“乙方完成本工程并自检合格后,书面提出验收,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018 年完成 35 户,并通过客户验收	659.68	25.86%
2019 年	2019 年完成 57 户,并通过客户验收				1,081.04	31.37%	
2020 年	尚东柏悦府智能化(含智能家居)系统工程		承建尚东柏悦府整体智能化系统(含智能家居)的升级改造	“工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组织现场验收”	2020 年完成整体建筑(含智能家居)的智能化升级,并通过客户验收	1,032.11	22.09%
<b>合计/综合毛利率</b>						<b>2,772.83</b>	<b>26.61%</b>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无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的方式获取订单,以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招标或协商谈判的方式来确定交易价格。除 2021 年 1-6 月以外,其余年度前五大民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市场开拓、竞争环境等因素所致。部分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与具体项目的差异有关,具有合理性。因此,从交易定价机制的角度、毛利率水平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大幅低于其他类别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未回款客户和项目的基本情况,充分论证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大幅低于其他类别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确认收入的民营企业客户在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845.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 4,421.88 万元,期后累计回

款比例为 75.65%，未回款金额为 1,423.21 万元，其中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客户的未回款余额为 1,168.94 万元，占未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82.13%，系造成民营企业的主要未回款客户和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的民营企业客户在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927.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累计回款金额为 4,460.66 万元，期后累计回款比例为 56.27%，未回款金额为 3,466.68 万元，其中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客户的未回款余额为 3,129.17 万元，占未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90.26%，系造成民营企业的主要未回款客户和项目。

该部分民营企业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是：（1）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2）客户的审批结算付款流程较长；（3）房地产和工程建筑行业具有资金占用量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回笼进一步放缓，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4）由于总包方未收到业主的部分进度和结算款，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的剩余进度和结算款。

## （二）主要未回款客户和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通过业务人员在与 2018 年末、2019 年末未回款民营客户的接触过程中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资金状况进行了解，并结合与客户后续合作状态、回款情况或回款计划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此外还通过网络查询 2018 年末、2019 年末未回款民营客户的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披露的日常及定期报告（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了解客户的偿债能力。

经上述核查过程后的综合分析判断，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末未回款民营企业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末未回款民营企业客户中除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外，其余未回款民营企业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和惠州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1）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较大金额的

资产，出现信用风险，但由于客户 2021 年仍有回款，具体回款情况为：2021 年 6 月回款 110 万元，2021 年 8 月回款 90 万元。因此，考虑到客户虽然出现了信用风险，但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仍在经营中，2021 年仍有回款，经管理层估计对该客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 年 9 月 3 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的坏账准备；（2）惠州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未按照回款计划回款，公司多次催缴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对该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385.00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 1. 2018 年末

在 2018 年确认收入且存在的应收账款的民营客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1,346.56	930.05	416.51	29.27%	该项目属于旅游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长隆集团系国内旅游市场的知名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后续有回款，且公司目前与客户继续合作了珠海长隆项目，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2	湛江民大广场(办公楼)B 楼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37	137.00	150.37	10.57%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项目正在结算中，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3	富龙假日酒店智能化工程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13.38	191.70	121.68	8.55%	该项目属于旅游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客户正常经营，后有回款，且该项目位于张家口，随着冬奥会的临近召开，张家口周边的旅游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4	四季小镇	张家	213.64	100.00	113.64	7.98%	该项目属于旅	客户正常经营，后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滑雪综合服务大厅弱电智能化工程	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游项目,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回款, 且该项目位于张家口, 随着冬奥会的临近召开, 张家口周边的旅游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5	富龙国际酒店 AV 系统项目	张家口富龙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7.87	100.00	97.87	6.88%	该项目属于旅游项目,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客户正常经营, 后有回款, 且该项目位于张家口, 随着冬奥会的临近召开, 张家口周边的旅游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6	尚东嘉御雅苑(自命名尚东领御雅苑)智能化系统工程	广州市瑞安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98.19	118.87	79.32	5.57%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 且后续陆续有回款, 未回款部分主要系质保金,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7	富龙山庄-启动区视频监控、可视对讲项目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45.10	70.00	75.10	5.28%	该项目属于旅游项目,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客户正常经营, 后有回款, 且该项目位于张家口, 随着冬奥会的临近召开, 张家口周边的旅游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8	富龙滑雪场二期弱电工程项目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9.42	50.00	59.42	4.17%	该项目属于旅游项目,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客户正常经营, 后有回款, 且该项目位于张家口, 随着冬奥会的临近召开, 张家口周边的旅游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9	广西南宁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	247.42	192.39	55.03	3.87%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 后续陆续有回款, 未回款部分主要系质保金, 且该客户系港股上市公司龙光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投资有限公司						(03380.HK)旗下子公司, 信誉良好, 资金实力较强。龙光集团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合作多个项目,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合计			3,058.95	1,890.01	1,168.94	82.13%	—	—

## 2. 2019 年末

在 2019 年确认收入且存在的应收账款的民营客户,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欧美城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842.27	200.00	642.27	18.53%	该项目属于旅游项目,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近两年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2021 年 7 月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较大金额的资产, 出现信用风险, 但由于客户仍有回款, 经管理层估计对该客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 年 9 月 3 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2	御海天禧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龙光润璟房地产有限	472.92	-	472.92	13.64%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	1. 该客户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合作了 8 个收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 其中 6 个项目的累计回款比例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						94%以上, 1个项目在73%以上, 其他项目均回款良好, 由于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流程, 流程较慢, 因此暂未回款; 2. 且该客户系龙光集团(03380.HK)旗下子公司, 信誉良好, 资金实力较强,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3	四季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超融合工程设备采购	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385.00	-	385.00	11.11%	该项目属于农业项目,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国外市场因为疫情管控导致大部分订单无法发货, 导致订单取消, 资金紧张,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该公司于2021年未按照回款计划回款, 公司多次催缴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对该客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385.00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4	广州宝能文化广场写字楼项目智能化施工工程	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328.87	43.64	285.23	8.23%	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 由于本项目公司负责的综合布线系统作业存在与总包单位重复交替的工程量, 目前正在与业主复核这部分的工程量, 导致结算进度缓慢	客户经营正常, 正在办理结算流程, 且后续正在洽谈其他合作项目,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5	南宁龙光世纪豪华精选酒店智能化专业工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	530.71	277.44	253.27	7.31%	该项目是南宁超高层地标项目且是万豪旗下超五星级豪华精选酒店, 因	1、客户经营正常, 后续陆续有回款; 2、该客户系龙光集团(03380.HK)旗下子公司, 信誉良好, 资金实力较强。龙光集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程	公司					受新冠疫情影响, 旅游酒店以及举办商务活动的人员减少, 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	团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合作多个项目,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6	阳光水岸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潮州市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87	129.08	222.79	6.43%	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 客户已完成地下部分工程量的复核, 正在进行地上部分的工程量复核, 结算审核流程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 后续陆续有回款, 正在办理结算流程,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7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68	60.00	179.68	5.18%	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 该项目是奥园总部大楼和喜来登酒店的综合体, 存在大量的修改和变更, 工程完工后, 奥园集团需要大量时间来核对增补变更的数量, 并由第三方审核, 因此结算审核时间较长	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多个项目, 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且该项目后续有回款, 正在办理结算流程,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8	2018-2019年党政机关移动办公系统配套设备项目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22.05	-	122.05	3.52%	本项目包括宏景科技在内的供应商单位众多, 因此结算审核时间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 项目正在结算中, 且属于浪潮软件(600756.SH), 信誉良好, 资金实力较强, 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9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718.83	633.68	85.15	2.46%	该项目处于质保期内,未还款部分主要系质保金	客户经营正常,剩余未回款部分主要系质保金,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10	汕头市中心医院数据集成与临床数据中心(CDR)建设与应用开发合同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55	281.35	79.20	2.28%	由于总包方目前未收到业主的部分进度和结算款,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的剩余进度和结算款	总包方及业主单位经营正常,业主单位汕头市中心医院是公立医院,且东软集团(600718.SH)系A股上市公司,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11	千灯湖国际五星级酒店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71.85	-	71.85	2.07%	由于总包方目前未收到业主的部分进度和结算款,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的剩余进度和结算款	客户经营正常,且该客户系旋极信息(300324.SZ)旗下子公司,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12	增城市朱村街荔富湖畔三期A1、A2、A7、A8栋(含A-1公建配套物业管理用房、A1-2商业部分)、地下室智能化施工工程	广州市荔富湖畔房地产有限公司	188.52	118.63	69.89	2.02%	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公司已将结算资料提交给客户,客户正在复核,审核流程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有回款,正在办理结算流程,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未回款原因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3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体验馆2019年运维服务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9.40	50.00	69.40	2.00%	公司正在进行请款流程,需要业主多部门审核,结算审核流程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有回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14	南宁国悦九曲湾会所智能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广西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	-	67.88	1.96%	该项目因双方就结算事宜存在异议项,公司正在协调业主补充相应的支撑资料,因此结算审核流程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15	从化农耕田缘“田园综合体”信息化建设工程	广州田缘花舍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64.13	-	64.13	1.85%	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公司已将结算资料提交给客户,客户正在复核,结算审核流程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16	碧海阳光南区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汕头市伟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43.65	85.19	58.46	1.69%	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	客户经营正常,且后续有回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
合计			5,008.19	1,879.01	3,129.17	90.26%	——	——

### (三) 充分论证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总体而言,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具体来看,除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和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2018

年末、2019 年末主要民营欠款方的信用信息、资金实力等指标，其余上述主要民营欠款方自身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已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且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对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未回款余额 385.00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对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的未回款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的坏账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1.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单位：%

A. 2019 年末						
账龄组合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长威科技	天亿马	佳都科技	宏景科技
1 年以内	6.15	5.00	3.00	5.00	2.27	6.44
1-2 年	15.27	10.00	8.00	10.00	8.30	12.29
2-3 年	34.86	20.00	20.00	30.00	19.89	19.13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35.04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87.95	39.8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2018 年末						
账龄组合	恒锋信息	银江股份	长威科技	天亿马	佳都科技	宏景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0.59	6.00
1-2 年	10.00	10.00	8.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 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除长威科技和天亿马外，其余可比公司的信息来源于年报、审计报告等，长威科技和天亿马的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2. 佳都科技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智慧城市及轨道交通组合；3. 天亿马均采用全部组合的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恒锋信息	18,539.68	3,140.91	16.94%	13,200.61	1,899.47	14.39%
天亿马	13,844.06	1,296.86	9.37%	9,369.07	791.28	8.45%
银江股份	175,886.83	29,244.57	16.63%	161,762.05	29,448.17	18.20%
佳都科技	260,726.47	21,585.12	8.28%	184,300.42	10,896.14	5.91%
长威科技	14,718.87	685.53	4.66%	8,794.86	447.86	5.09%
平均值	-	-	11.17%	-	-	10.41%
宏景科技	19,910.52	2,516.88	12.64%	16,589.47	1,709.12	10.30%

注：除长威科技和天亿马外，其余可比公司的信息来源于年报、审计报告等，长威科技和天亿马的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2. 2018 年末未回款的民营企业项目的坏账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对 2018 年末属于 100 万以上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末民营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为 1,423.21 万元，2018 年末未回款的民营企业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计提充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计提充分性
1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1,353.26	935.75	417.51	29.34%	由于长隆集团系国内旅游市场的知名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后续有回款,且公司目前与客户继续合作了珠海长隆项目,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富龙控股(注)	1,112.24	607.50	504.74	35.46%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有回款,且该项目位于张家口,随着冬奥会的临近召开,张家口周边的旅游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龙光集团(03380.HK)(注)	613.87	496.43	117.43	8.25%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有回款,且该客户系港股上市公司,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龙光集团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合作多个项目,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5.93	330.00	235.93	16.58%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有回款,且该客户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跨地区、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大型民营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公司	2199.79	2052.20	147.60	10.37%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有回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5,845.09</b>	<b>4,421.88</b>	<b>1,423.21</b>	<b>100.00%</b>	——

注:富龙控股、龙光集团的相关数据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数据,下同

### 3. 2019 年末未回款的民营企业项目的坏账计提充分性

发行人对 2019 年末属于 100 万以上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存在两项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其余项目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末民营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为 3,466.68 万元，未回款的民营企业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计提充分性
1	龙光集团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077.61	1,776.80	1,300.81	37.52%	客户经营正常，且该类客户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842.27	200.00	642.27	18.53%	2021 年 7 月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较大金额的资产，出现信用风险，但由于客户仍有回款，经管理层估计对该客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 年 9 月 3 日）的尚未回款的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3	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385.00	-	385.00	11.11%	2021 年未按照回款计划回款，公司多次催缴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对该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385.00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4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59	398.35	40.24	1.16%	1. 2021 年 9-10 月，客户回款合计 250.35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40.24 万元，且主要系质保金；2. 后续与公司拟合作其他项目，预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占民营企业未回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计提充分性
						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尚在质保期内的项目未回款金额	1,412.79	1,238.28	174.51	5.03%	该类项目尚在质保期内，公司暂未收回相关款项，该类客户的经营正常，欠款主要系质保金，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	其他	1,771.08	847.23	923.85	26.65%	客户经营正常，后续陆续有回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小，已根据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7,927.34</b>	<b>4,460.66</b>	<b>3,466.68</b>	<b>100.00%</b>	——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一、（三）2、（2）、②、1）、A、智慧民生”补充披露尚东柏悦府（1303 户型、3201 户型、3601 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的相关收入金额、验收情况、毛利率等内容。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民营企业客户的访谈记录；
3.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
4. 对工程部总监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5.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 2018 年确认收入的 2018 年末的民营客户、2019 年确认收入的 2019 年末的民营客户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信息、披露的日常及定期报告（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统计表，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实回款的真实性；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7.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逾期账龄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访谈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民营企业客户承接并且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发行人根据民营企业客户的内部制度规定及招标/询价文件要求与客户开展合作并依法承接项目；相关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主要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拓展方式违规而与客户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民营企业客户无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的方式获取订单，以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招标或协商谈判的方式来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18年末和2019年末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1）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项目的经营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2）客户的审批结算付款流程较长；（3）房地产和工程建筑行业具有资金占用量大、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资金回笼进一步放缓，导致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延长；（4）由于总包未收到业主的部分进度和结算款，总包方也未支付公司的剩余进度和结算款。

4. 总体而言，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具体来看，除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和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主要民营欠款方的信用信息、资金实力等指标，其余上述主要

民营欠款方自身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已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且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对于惠州市四季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和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分别对其未回款余额 385.00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未回款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的坏账准备。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20 年完工验收的“涉密项目客户 A”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项目总采购额为 2,316.12 万元，该项目主要向三家供应商采购软件产品，向三家供应商采购额均超过 500 万元。但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采购的内容分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三类。

(2)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从 14.92%上升到 43.86%。

(3)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商号相同，2018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宏景数码系发行人股东林毅创立，后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4,118.34 万元、6,688.43 万元、4,585.02 万元和 2,091.9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采购软件产品分类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类别及其准确性，各期采购软件的类型、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有软件和采购软件的区别，对外采购软件的适用情形。

(2) 说明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充分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宏景数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股东曾为供应商的股东，后对外转让供应商股权），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答复：**

一、说明采购软件产品分类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类别及其准确性，各期采购软件的类型、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有软件和采购软件的区别，对外采购软件的适用情形

**(一) 发行人采购的分类及准确性**

发行人的采购分类、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分类标准
材料采购	智能控制设备	压力传感器、风压开关，压差控制器，DDC 控制器模块、温度传感器等设备系统中具有检测功能及单体控制功能，可以进行逻辑测试及控制的前、后端设备
	网络及安防设备	交换机、服务器、收发器、摄像头等设备系统有关链路数据传输功能、安全防护功能相关的设备
	布线系统产品	非屏蔽双绞线、镀锌线槽、线缆、波纹管等用于综合布线工程的管、线、槽
	软件产品	人脸识别软件、车牌识别软件、无人机控制软件、气体消防软件等实现特定功能的软件程序
	辅助材料	风扇、水晶头、插座等价值较低的辅助原材料
劳务作业分包	--	由劳务分包商提供的管、线、槽敷设及简单设备的安装工作
技术服务采购	--	各项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服务以及少量的其他技术服务如腾讯即时通讯服务、阿里数据云储存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分类标准未发生改变，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分类，具有准确性。

## （二）涉密项目 A 的采购情况说明

涉密项目 A 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主要通过将一系列软件产品进行集成以实现客户管理办公系统国产化替代的需求。该项目发行人不需要提供硬件设备，也不需要实施任何布线工程，不需要进行劳务采购，同时发行人有足够的人员配置去进行软件系统的调试实施，故未进行技术服务采购。综上所述，该项目的采购只涉及材料采购中的软件产品采购，无材料采购中的智能控制设备、布线系统产品、网络及安防设备、辅助材料的采购以及未进行劳务作业分包以及技术服务采购。

发行人是典型的项目制公司，所承接的每个项目都是定制化的。发行人采用“以需定采”的方式确定所需采购材料或服务的种类及数量，客户的不同需求导致发行人不同项目所涉及的采购类型有所不同，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所有类型的采购。以报告期内完成的典型项目为例，举例如下：

项目	项目性质	材料采购-智能控制设备	材料采购-网络及安防设备	材料采购-布线系统产品	材料采购-软件产品	材料采购-辅助材料	劳务作业分包	技术服务采购
涉密项目 B	2021 年 1-6 月第二大项目				√			
涉密项目 A	2020 年第一大项目				√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2019 年第一大项目	√		√	√	√	√	
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2018 年第二大项目	√	√	√	√	√	√	

## （三）各期采购软件的类型、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软件的类型

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分为两类：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两者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释义	举例
基础软件	基础软件是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和中间件的统称	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软件、Oracle 软件、杀毒软件、数据库软件、服务器软件等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是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需求而开发的软件程序	人脸识别软件、视频结构化软件、管理系统软件等

##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各类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基础软件	586.05	12.37%	858.51	15.65%	166.18	3.96%	31.62	1.43%
应用软件	4,150.98	87.63%	4,625.87	84.35%	4,031.80	96.04%	2,184.05	98.57%
合计	<b>4,737.03</b>	<b>100.00%</b>	<b>5,484.38</b>	<b>100.00%</b>	<b>4,197.98</b>	<b>100.00%</b>	<b>2,215.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软件类型为应用软件，占比分别为 98.57%、96.04%、84.35%、87.63%，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基础软件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涉密项目 B”、“涉密项目 A”需要采购单价较高的服务器软件、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件以达到客户数据存储、应用间相互协调的目的。

##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软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含税)	软件产品采购额占比	确认与该供应商合作的方式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B	2018.08.16	2,000.00	李琼持股 61%，汤海莲持股 39%	国产化升级管理软件	1,079.16	22.78%	比价、询价、议价	否
2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2,000.00	甄晨持股 70%，刘昭远持股 30%	国产化管理软件升级适配版	826.69	17.45%	比价、询价、议价	否
3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1,168.00	韦容容持股 99%，王婷持股 1%	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 Infovision PVIA、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Infovision PVIA 等	489.84	10.34%	比价、询价、议价	否
4	钦州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8	300.00	广西佳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体式高清视频会议服务软件、监控融合调度平台服务软件等	411.82	8.69%	比价、询价、议价	否
5	供应商 D	2019.03.22	2,000.00	陈建平持股 100%	金仓数据库 V8.7、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	267.93	5.66%	比价、询价、议价	否
合计						3,075.44	64.92%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含税)	软件产品采购额占比	确认与该供应商合作的方式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税)	比	方式	关系
1	供应商 B	2018.08.16	2,000.00	李琼持股 61%，汤海莲持股 39%	金仓数据库 V8.7、协同业务服务软件 V1.0、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	986.88	17.99%	比价、询价、议价	否
2	供应商 A	2014.11.19	1,500.0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	网安协同业务服务软件 V1.0、瑞信交换箱管理系统 V2.0、瑞信交换站服务系统 V2.0、瑞信交换中心服务系统 V2.0、瑞信身份认证服务系统 V3.0 等	685.84	12.51%	比价、询价、议价	否
3	供应商 C	2019.10.17	1,000.00	齐艳彩持股 90%，齐宏图持股 10%	国产化管理协同软件	643.40	11.73%	比价、询价、议价	否
4	东软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2008.09.10	13,000.0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东软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消毒供应管理系统等	393.81	7.18%	比价、询价、议价	否
5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07	3,249.00	史玉洁持股 45.16%，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63%，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FE 智慧园区云服务平台 V1.0	379.65	6.92%	比价、询价、议价	否

				持股 5.72%，许丽持股 4.69%，其他法人股东持股 24.80%					
合计						3,089.58	56.33%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含税)	软件产品采购额占比	确认与该供应商合作的方式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5	2,229.50	马庆贺持股 36.00%，深圳安巽众城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6%，珠海共心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深圳莫邪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97%，福建威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9%，李有为持股 6.54%，高磊持股 6.28%，肖安鹏持股 3.28%，其他法人股东持股 8.38%	网络语音资源 ZK 平台 V1	810.14	19.30%	比价、询价、议价	否
2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09.14	15,000.00	Well Mou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5.88%，山东新希	高床发酵型肉猪区自动化精准环境控	649.56	15.47%	比价、询价、议价	否

	司			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88%，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88%，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38%，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制软件等				
3	北京思能科贸有限公司	2003.09.27	500.00	张钰彦持股 77%，江志勇持股 20%，曹湘晖持股 3%	法治云软件	253.50	6.04%	比价、询价、议价	否
4	广州惠侨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4.05	1,000.00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管理软件 V1.0	221.24	5.27%	比价、询价、议价	否
5	广州领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628.00	曾金波持股 60%，曾棉波持股 40%	绿盟 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V5.6、绿盟 WEB 应用防护系统 V6.0、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6.0	136.73	3.26%	比价、询价、议价	否
合计						<b>2,071.17</b>	<b>49.34%</b>	—	
<b>2018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不含	软件产品采购额占	确认与该供应商合作的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

						税)	比	方式	联关系
1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10	1,370.00	林楚南持股 73.58%，柯瑞海持股 20.57%，广州市九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1%，黄珠娟持股 1.84%	网络业务分析运维系统 V1.0、eSight 网管软件系统、Agile Controller 认证系统等	281.44	12.70%	比价、询价、议价	否
2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03	1,000.00	蔡育勤持股 52%，汕头市奎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汕头市奎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陈晓军持股 5%，汕头市萤火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56.136KW 光伏系统、60.88KW 光伏系统、56.64KW 光伏系统等	276.36	12.47%	比价、询价、议价	否
3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08	5,188.00	邬彦廷持股 60%，邬彦邦持股 30%，邬超华持股 10%	安居宝网络摄像机系统 V1.0、新基点 BUILDINGMAX 智能化集成 V3.0、环企逸腾版电子商务票务平台软件 V1.0 等	150.63	6.80%	比价、询价、议价	否
4	深圳市软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9.21	3,300.00	深圳市软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卡口管理系统、卡口后台管理系统、卡口集中监控系统等	136.37	6.15%	比价、询价、议价	否

5	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26	1,010.00	一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4.70%，中科核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00%，董翀持股 15.30%	大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系统、通道式放射性检测系统嵌入式软件、通道式行包放射性检测系统等	127.59	5.76%	比价、询价、议价	否
合计						<b>972.39</b>	<b>43.88%</b>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软件采购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软件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软件产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软件产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软件产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自有软件和采购软件的区别，对外采购软件的适用情形

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大数据、物联网等底层技术架构为基础，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并进一步统筹安排相关的软硬件选型、供货、集成、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维等。针对具体项目的核心业务系统，发行人依托自身成熟的软件模块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基于用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整合与系统适配工作。

##### 1. 发行人自有软件的开发过程

发行人自有软件系通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不断研究开发所形成的软件模块，主要包括平台类软件和应用软件。平台类软件是指可以通过集成实现软件间交互、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软件系统；应用软件是指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需求而开发的软件程序。上述自有软件的开发过程如下：

（1）启动阶段：业务部门经过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收集后，向研发部门提出产品需求。研发部门形成需求文档、设计原型、流程图，经需求评审通过后，下一步进入开发阶段。

（2）开发及测试阶段：UI（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设计人员根据启动阶段的需求文档开始进行 UI 设计。开发人员根据 UI 及需求文档，进行软件设计、数据库设计及代码编译。开发人员完成各自模块后，由经验丰富的架构师或高级程序员进行代码评审，然后进行软件测试。

测试人员根据启动阶段的需求文档编写测试用例，将测试过程中的 BUG（程序缺陷）指派给相应模块的开发人员进行调试，最后由测试人员进行回归测试并

填写测试完成报告。

(3) 移交阶段：研发部门将产品移交给用户使用，包括交付、培训、支持与维护。

## 2. 自有软件和采购软件的区别

发行人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的区别主要体现为：优先级不同、功能差异、所有权和可复制性差异。

### (1) 优先级不同

发行人在承做项目过程中将优先使用自行开发的软件。外购软件仅适用于发行人自有软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二次开发经济性较差、耗时较长的情况。

### (2) 功能差异

发行人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中都含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软件，但能够实现的功能不同。以“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作为案例对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的功能差别进行说明如下：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具体功能/内容
自有平台类软件	数字农业综合化信息平台软件	1. 数字农业综合化信息平台集成了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系统。 2. 可以实现统一集成管理，提升了商品猪的生产水平，使生猪养殖往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3. 实现子系统的互联互通，集中集成和监控各个子系统，实现子系统的联动，同时实现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自有应用软件	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	实现猪场的统一视频监控，包括视频配置信息管理、视频显示管理、视频录像及截图等功能。
	安全溯源系统	实现生猪的统一管理，统一生产溯源信息，包括猪批次生长数据、检验检疫信息、单批次溯源信息、二维码生成、二维码打印、移动查询等功能。
	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	通过无线通信技术将液压猪粪布料机、液压滚筒翻堆机、换轨车和转向车进行互联，实现实时通信，完成无害粪污处理。
外购应	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	实现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包括猪舍环境数据、猪舍环境数据显示、环境数据报警、猪舍设备控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具体功能/内容
用软件		制及环境数据分析等功能。
	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	实现自动化定时精准投料养殖，包括母猪喂养数据监测、肉猪喂养数据、数据实时显示、喂养历史数据、饲料信息管理、猪生长过程模拟预测、猪生长过程喂养调节及效益评估等功能。

发行人自有平台软件实现了生猪养殖智能化子系统的互联互通，自有应用软件实现了安全生产全程监控、安全溯源及对粪污处理的智能化管理等功能。上述自有软件是生猪养殖智能化系统建设的核心软件。

发行人自有软件暂时无法实现智能化控制生猪养殖的环境、实现智能化生猪饲养这两项功能，并且市场上存在可以实现上述两项功能的成熟软件，故发行人进行了外购。

发行人将上述自有软件、外购软件集成至发行人的“数字农业综合化信息平台软件”中，最终交付给客户一套可以实现软件交互、数据共享且具备安全生产视频监控、无害化粪污处理智能控制、食品安全溯源、精准环境控制、数字化精准饲喂等功能的智能化生猪养殖的管理软件。

### （3）所有权和可复制性差异

发行人对自身软件拥有完整权利：发行人的软件是由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已获取或正在申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发行人对上述软件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等完整权利。发行人将积累的项目经验结合业主的应用需求、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研发人员的开发，形成一系列软件模块。上述软件模块大多具备在其他领域二次开发、快速创新和外延式应用的能力，经过适当完善、调整即可运用于具体项目中，可复制性较强。

发行人对外购的软件一般仅有使用权，无所有权及处置权。由于发行人对外购软件无处置权及所有权，且上述软件仅能实现某个项目的特定的功能，故可复制性较差。

### 3. 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的适用情形

若发行人进行软件二次开发的成本较高或无相应的自有软件，需要对市场上已较为成熟的软件进行整合与适配时，发行人将向外采购软件，具体情形如下：

(1) 无自有软件

发行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若发行人自有软件的功能与客户具体需求不相关时，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如发行人“广东省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项目业主要求通过种猪喂养及称重数据分析，指导精准化饲料喂养配比。发行人自有软件中无可实现此功能的软件，故发行人进行对外软件采购。

(2) 自有软件二次开发成本高

发行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若发行人自有软件的功能与客户具体需求相关，通过二次开发可以实现用户需求，但二次开发成本较高或耗时较长，不利于项目的经济性或无法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则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以“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 08 号地块希尔顿逸林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智能化工程”项目作为案例对自有软件二次开发成本高进行说明如下：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具体功能/内容
自有平台类软件	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 V2.0	针对大型公共建筑，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建筑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空调系统、热水系统、电动遮阳设备等各种对建筑能耗影响较大的设备、系统与网络的连接，建立海量的建筑用能设备运行信息数据库和监控管理平台，通过对海量能耗数据的存储与管理、处理与分析，从能效优化角度，实现对建筑整体运行智能在线监控及处理，大幅提升整个建筑的运营管理水平 and 能效利用水平。
外购应用软件	能源管理系统	针对酒店场景，系统构建智慧酒店能源管理系统数据采集、边缘计算，反向控制、数据分析、策略优化和能源预测等功能，通过节能策略的执行和控制，实现能源控制、管理、运维一体化平台。

上述项目由于客户的需求包含实现设备能耗检测、设备最佳能耗方案设计的功能，发行人建筑节能运行管理系统 V2.0 可以实现能耗监测及能耗分析的功能，并且可通过再次开发实现客户的设备最佳能耗方案设计的需求，但是经发行人评估，上述软件的二次开发成本高于直接从公开市场上直接购买成熟的可实现客户

上述功能的能源管理软件的价格，故发行人出于项目经济性的角度，选择对外采购软件。

(3) 发行人对外采购成熟软件主要是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智慧城市行业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软件系统平台需要实现的功能复杂，涉及的软件类别较多。对于项目所需的各类软件，发行人主要通过二次的软件开发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发行人也对市场上已较为成熟的软件系统进行整合、适配，可以节省人力和成本，能够避免自主开发可能面临的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的风险，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软件产品是同行业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之一。同行业公司天亿马、杰创智能、长威科技、华是科技的软件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天亿马	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项目所需的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安防监控、会议设备、软件产品等。
杰创智能	“对于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专业软件等技术成熟或价格充分竞争的软件，公司选择向外部成熟的软件供应商或模块化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
长威科技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操作系统、常用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等外购软件……”
华是科技	“公司主要采购材料中软件模块主要包括：硬件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基础软件功能模块等。”

其中，长威科技、华是科技披露了其软件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威科技	5,357.13	26.46%	3,972.68	20.72%	2,547.49	11.98%
华是科技	1,718.24	8.33%	3,372.46	11.83%	1,273.87	6.27%
平均值	-	<b>17.40%</b>	-	<b>16.28%</b>	-	<b>9.13%</b>
发行人	5,484.38	15.42%	4,197.98	11.18%	2,215.67	8.06%

发行人根据各年度开展的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软件采购，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软件采购金额也逐步增加。发行人软件类产品占比处于长威科技和华是科技的软件类产品占比的区间中，软件类产品占比低于其平均值。

#### 4.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软件开发能力

##### (1) 发行人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等级认证 CMMI 5 级

CMMI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衡量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的权威标准。CMMI 共有 5 个级别，代表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的 5 个等级，数字越大，成熟度越高，高成熟度等级表示有比较强的软件综合开发能力，CMMI 5 级是最高等级的认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取得 CMMI 的 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有比较强的软件综合开发能力。

##### (2)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团队

①发行人在智慧城市行业深耕 20 余年，服务多个行业领域的客户，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更快和更精准地了解 and 挖掘客户需求，这是发行人进行应用软件二次开发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19 项，软件模块储备丰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可以通过软件模块的组合快速进行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②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合理的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聚集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GIS、BIM 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113 人，其中 71 人从事软件系统开发的相关工作，开发团队中包含了多名平台架构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测试开发工程师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的项目是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依据行业经验和软硬件产品性能、功能特点，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选配，解决各种复杂应用环境下兼容问题，破除各领域中的数据孤岛，最终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软件开发能力，并在承做项目过程中优先使用自有软件，但鉴于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以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发行人在现有软件无法在满足项目经

济性或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需向外采购软件产品进行整合与适配。因此，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取自主定制开发和外购成熟软件相结合的方式来部署项目的软件系统，这一做法也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充分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上升拉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上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正在实施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发生采购的施工项目	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1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9.33	华为购销合同	2,246.28
2	供应商 D	1,301.89	涉密项目 B	7,627.05
3	供应商 B	1,079.16	涉密项目 B	7,627.05
4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16	广东分中心机房楼二期工程机房配套项目通信电源设备采购	2,861.03
5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0.45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2,796.75
6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73	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	1,498.00
7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69	涉密项目 B	7,627.05
8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821.21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4,800.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发生采购的施工项目	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9	广州智诚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1.77	广东联通中新知识城国际出口配套采购项目	4,207.54
10	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693.18	广东分中心机房楼二期工程机房配套项目通信电源设备采购	2,861.03
11	钦州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676.91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2,796.75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3.42	ZPII.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4,198.58
13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4.25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2,464.70
14	广州科创电气有限公司	528.76	广东联通中新知识城国际出口配套采购项目	4,207.54
<b>非重复项目的平均规模</b>				<b>3,633.41</b>

注：相同项目不重复计算。若多个供应商向同一个项目提供原材料、劳务分包、技术服务，则视为一项项目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主要向上述 9 个正在实施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上述 9 个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含税)为 3,633.41 万元，而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确认收入前 9 大项目的平均合同额(含税)为 1,565.90 万元、1,529.62 万元、2,481.37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 2021 年 1-6 月的前 9 大正在施工项目的平均规模比 2018 年至 2020 年更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领域的优势逐步扩大，发行人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逐步扩大，发行人单个项目规模的上升拉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上升，具备合理性。

## 2. 承接具体项目的特征使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易于获得各项优势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由于定制化项目的具体特征具有多样性，发行人需要结合定制化项目的具体特征进行供应商的选择。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正在实施项目具备如下特征导致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占比提高，具体如下：

### (1) 客户需要硬件设备品牌单一

部分定制化项目客户要求使用的设备品牌较为单一，出于提升项目询价效率、获得更多的价格优势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 2021 年正在实施项目“华为购销合同”、“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项目设备购销合同”，客户要求项目使用华为品牌软硬件设备，故发行人选择向可以整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华为品牌设备代理商如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询价，以降低采购询价阶段的沟通成本，同时集中采购有利于发行人在议价阶段获取更多的议价优势。发行人在客户需要硬件设备品牌单一情况下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具有合理性。

## （2）具体型号设备需求量较高

部分定制化项目所需采购的具体型号设备的数量较多，使得对该类设备的采购额较大，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该类设备易于获得价格优势。如 2021 年正在实施项目“广东分中心机房楼二期工程机房配套项目通信电源设备采购”、“广东联通中新知识城国际出口配套采购项目”、“广东分中心机房楼二期工程机房配套项目通信电源设备采购”需要采购数量较大的配电柜、精密空调、模块化 UPS 主机，发行人就上述设备向单一供应商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创电气有限公司、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有利于项目效率并获得议价优势。发行人在具体型号设备需求量较大，采购额较大时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上升拉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承接具体项目的特征综合导致了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占比提高，具备合理性。

## （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1	3,00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黄骄夏持股 20%，韦曦持股 20%	主机房精密空调-100kw、主机房 UPS（含华为 UPS 智能监控软件 V1.0）等	1,509.33	5.53%	否
2	供应商 D	2019.03.22	2,000.00	陈建平持股 100%	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	1,301.89	4.77%	否
3	供应商 B	2018.08.16	2,000.00	李琼持股 61%，汤海莲持股 39%	国产化升级管理软件	1,079.16	3.95%	否
4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14	602.00	陈志红持股 79.73%，陈金玲持股 10.47%，梁贵香持股 9.80%	配电柜、蓄电池组	1,070.16	3.92%	否
5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1	1,168.00	韦容容持股 99%，王婷持股 1%	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GIS 地图引擎（市级）等	1,040.45	3.81%	否
6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5,000.00	李秀茹持股 95%，杨曲瑶持股 5%	LED 显示屏	881.73	3.23%	否
7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2,000.00	甄晨持股 70%，刘昭远持股 30%	国产化管理软件升级适配版	826.69	3.03%	否
8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	2014.05.29	1,008.00	广东德领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天津百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海南孔明创科技合伙企	联网型电子温控器、LED 显示屏、网络控制引擎等	821.21	3.01%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9	广州智诚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6	1,230.00	罗祖根持股 95%，陈楠楠持股 5%	精密空调、直流屏、交流屏等	701.77	2.57%	否
10	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1.12	1,201.00	张波持股 74.94%，饶苑红持股 13.37%，陈志红持股 11.69%	模块化 UPS 主机、电池开关柜、整流屏等	693.18	2.54%	否
11	钦州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8	300.00	广西佳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外摄像枪机、核心服务系统、一体式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系统等	676.91	2.48%	否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933,580.61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91%，龚虹嘉持股 10.3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4.83%，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持股 2.30%，其他股东持股 43.65%	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摄像机、综合安防管理系统 V1.0.0 等	553.42	2.03%	否
13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07.10	3,000.00	李秀民持股 80%，毕春斌持股 20%	华为 2288H V5、华为 OceanStor 5510 V5、华为 CE12808 等	544.25	1.99%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4	广州科创电气有限公司	2017.05.27	500.00	彭朝明持股 100%	低压开关柜、补偿柜、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等	528.76	1.94%	否
合计						<b>12,228.91</b>	<b>44.81%</b>	

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劳务/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供应商。对于50万元以上的采购，公司需做到货比三家，将所需的货物清单、劳务作业工作量清单、技术服务工作清单发送至至少三家供应商处进行询价，询价后进行议价、比价，并结合结算条件、价格等因素评定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2021年1-6月采购额大于500万元的供应商均是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程序后评定出的供应商，发行人采用市场化的方式确认上述供应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采购额大于500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的询价、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	选择该供应商的原因	是否公允
1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购销合同	928.41	1,021.25-1,067.67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2	供应商D	涉密项目B	796.60	803.60-814.33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3	供应商B	涉密项目B	1,827.21	1,832.50-1,832.70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	选择该供应商的原因	是否公允
					商	
4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分中心机房楼二期工程机房配套项目通信电源设备采购	613.88	645.32-672.60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595.40	619.90-641.20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5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328.50	338.36-351.89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356.83	363.97-375.25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6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	1,211.00	1,243.27-1,287.59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7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涉密项目 B	876.29	884.00-892.10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8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奥园国际中心 3、4 号楼 B A 系统安装工程	155.42	156.39-156.54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	100.09	104.30-122.39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	选择该供应商的原因	是否公允
		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73.67	274.80-275.36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9	广州智诚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联通中新知识城国际出口配套采购项目	525.91	529.48-532.12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10	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分中心机房楼二期工程机房配套项目通信电源设备采购	782.67	816.98-854.22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11	钦州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402.94	411.64-414.11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361.97	403.07-406.28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PII.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105.90	109.11-112.58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正大体育馆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	78.40	85.41-87.68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	134.57	137.27-140.08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项目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询价情况	选择该供应商的原因	是否公允
		目			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13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615.00	630.64-638.17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14	广州科创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联通中新知识城国际出口配套采购项目	422.00	443.10-449.43	在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相近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是

三、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宏景数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股东曾为供应商的股东，后对外转让供应商股权），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宏景数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宏景数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宏景数码	--	--	--	--	--	--	524.14	1.91%

（二）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18年与宏景数码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采购。发行人因“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实施需要采购网络及安防设备、软件产品，发行人共向包含宏景数码在内的多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议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由于宏景数码报价最低，出于项目经济性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宏景数码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的金额前十大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公开市场（主要是通过京东、中关村等网站）价

格查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元/台)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台)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元/台)	公允性情况
1	网络业务分析运维系统	6,870.00	7,420.00-7,642.19	产品为定制化的软件, 公开市场(京东、淘宝、中关村等各大网站或百度搜索)无类似软件的报价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具有公允性
2	光模块	408.35	441.00-454.25	409.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 具有公允性
3	汇聚交换机	63,664.67	68,758.00-70,820.58	65,000.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 具有公允性
4	24口接入交换机	2,037.83	2,201.00-2,266.88	2,080.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 具有公允性
5	无线接入点	1,333.00	1,440.00-1,482.83	1,299.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 具有公允性
6	核心交换机	119,438.08	128,993.00-132,862.92	128,700.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 具有公允性
7	单模模块	3,397.44	3,669.00-3,779.31	3,490.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元/台)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台)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元/台)	公允性情况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具有公允性
8	网管软件	133,732.86	144,431.00-148,764.42	产品为定制化的软件,公开市场(京东、淘宝、中关村等各大网站或百度搜索)无类似软件的报价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9	48口交换机	3,588.12	3,875.00-3,991.42	3,699.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具有公允性
10	网络出口防火墙	54,978.00	59,376.00-61,157.53	55,143.0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10%,具有公允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使用市场化的方式确认与宏景数码合作的采购价格,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市场公开查询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股东曾为供应商的股东,后对外转让供应商股权),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除林毅外,发行人历史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林毅外,发行人历史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供

应商中持有权益。

## 2.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林毅曾为宏景数码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历史股东曾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后对外转让供应商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已承接的专业工程项目对外分包的情形，但存在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经对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支出的相关项目的项目合同的梳理，合同对分包情形的限制条款主要包括三种情形：1. 未限制发行人对外分包；2. 限制发行人对外专业分包，但未限制劳务分包；3. 限制发行人对外任何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成本的项目总共 192 个，其中合同限制任何分包而发行人进行了劳务分包的项目有 101 个，占存在劳务分包项目数量的 52.61%。项目合同当中关于分包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同中的限制情形	项目数量（个）	各类型项目数量占比	项目合同条款示例
第一种情形	未限制分包	86	44.79%	——

事项	合同中的限制情形	项目数量 (个)	各类型项目数量占比	项目合同条款示例
第二种情形	限制专业分包, 但未限制劳务分包	5	2.60%	<p>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p> <p>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 但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p> <p>(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p> <p>(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p> <p>(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p>
第三种情形	未区分分包类型, 限制任何分包	101	52.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合计		192	100.00%	—

(二) 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

经统计, 符合上述第三类情形的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符合第三种情形已确认收入的金额	5,089.97	18,048.17	12,046.22	15,193.48
其中: 1. 已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	4,352.79	11,742.81	8,655.55	10,480.48
其中: 2. 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	737.18	6,305.36	3,390.67	4,713.00
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占符合第三种情形的项目已确认收入的比例	14.48%	34.94%	28.15%	31.02%
营业收入金额	19,021.13	56,739.97	40,224.42	37,603.43
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	3.88%	11.11%	8.43%	12.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符合第三种情形且未取得客户书面确认的项目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 （三）发行人与限制劳务分包的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第一、二种情形未明确限制劳务分包，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于第三种情形，由于协议没有明确区分限制分包的具体类型，在未经客户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被认定发行人构成违约的风险。但鉴于：

1. 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已取得客户书面确认，少数未取得客户确认项目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报告期各期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均已经客户验收通过，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劳务分包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

2.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行人未经客户许可，对外进行劳务分包而被客户追诉的情形。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对外劳务分包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未能获得客户同意或认可而实施分包，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项目合同限制劳务分包情形下实际采用对外劳务分包的情形，但未取得客户的同意或确认的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均较小，相关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且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因对外劳务分包而被客户追诉、投诉、举报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未经客户同意对外劳务分包而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项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较小，不会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补充披露情况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一）1、（1）②发行人软件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采购软件的类型、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有软件和采购软件的区别，对外采购软件的适用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四）发行人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情况，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商务采购部负责人、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分类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具体类别的依据以及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

2.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采购软件的类型、自有软件和采购软件的区别，对外采购软件的使用情形；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并分析采购各类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4. 抽取大额采购的记账凭证、合同、送货单等凭据，核查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真实性；

5. 通过公开查询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核查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6. 获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以及询价、议价、比价过程中的报价单，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宏景数码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询价、议价、比价过程中的报价单，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的前十大金额的商品价格

并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支出的项目对应的项目合同；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10. 取得合同中存在分包限制条款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2. 查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3.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分包的承诺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类采购分类准确；发行人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在优先级、功能性、所有权和可复制性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适用的情形系自有软件无法在满足项目经济性或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二次开发实现客户具体需求或实现特定功能时，发行人对外采购软件产品。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除宏景数码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发行人股东曾为供应商的股东，后对外转让供应商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项目合同限制劳务分包情形下实际采用对外劳务分包的情形，但该等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均较小，相关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且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因对外劳务分包而被客户追诉、投诉、举报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未经

客户同意对外劳务分包而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因劳务分包事项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也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张启祥

2021年12月20日